

考試院公報

第37卷第7期

625

中華民國107年4月15日

本期目次

法規

- 考試院令：訂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 1
- 考試院令：修正「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
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57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
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新增港灣工程類科部分）、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
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新增港灣工程類科部分）……………58
-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59
- 考試院、行政院令：訂定「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87
-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五條。……………99
- 銓敘部令：修正「銓敘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99

命令

- 總統令2件…………… 102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53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102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90號再申訴決定書	103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91號再申訴決定書	108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92號再申訴決定書	112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93號再申訴決定書	116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94號再申訴決定書	120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95號再申訴決定書	124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96號再申訴決定書	129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97號再申訴決定書	135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98號再申訴決定書	138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299號再申訴決定書	140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300號再申訴決定書	154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301號再申訴決定書	158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302號再申訴決定書	162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303號再申訴決定書	167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304號再申訴決定書	170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申決字第0305號再申訴決定書	174

法 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600081571 號

訂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
附「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

院 長 伍 錦 霖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例

-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經銓敍審定之人員，指經銓敍部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審定資格或登記者，或經法律授權由相關主管機關審定資格者。
-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現職人員，指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或死亡時，具有現職身分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律核敍等級及支領俸（薪）給之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
- 第 三 條 失蹤人員經銓敍部或相關主管機關登記有案者，其死亡辦理撫卹時，視同現職人員。
- 第 四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相關法律，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五條規定所制定之任用法律。但不包含

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法律。

第 五 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款所定應計入每月退休所得之社會保險年金，以退休人員參加社會保險之總保險年資，計算得領取之一次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金額，乘以其經審定退休且參加社會保險之年資占其參加社會保險總保險年資之比率後，再依其退休時年齡之平均餘命，按月攤提計算。

退休人員同時參加二種以上社會保險者，其應計入每月退休所得之社會保險年金，按其參加之社會保險種類，分別依前項規定計算後，再合併計算其金額。

第一項所定退休時年齡，以年為單位，畸零月數不計。所定平均餘命，依內政部公告退休人員退休當年度之全體國民平均餘命為準；退休當年度之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尚未公告時，以最近一年度之全體國民平均餘命為準。

第二節 退撫給與之提存準備與管理

第 六 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繳付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費用，由服務機關於每月發薪時扣收，並即彙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

公務人員失蹤期間，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發給全數本（年功）俸（薪）額者，仍應由服務機關按月繼續扣收退撫基金費用。

第 七 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所定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以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為限。

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應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

用或停止繳費。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公務人員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跨越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前後者，得於銓敍部繳費選擇通知送達服務機關之日起三個月內，選擇自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或停止繳費。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依前二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其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按月交由服務機關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基金管理會。

依第三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其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至繳付當月之退撫基金費用，應一次繳清後，再依前項規定，按月繼續繳付。

前二項所定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按第二項及第三項人員選擇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敘之俸級，依在職同等級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計算。

第 八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稱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指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及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款所稱與政府共同撥繳而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指本人、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及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

第 九 條 基金管理會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與第三項、第八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八十六條第五項規定，一次發還公務人員或其遺族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時，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利息；其利息按年複利計算至離職之前一日止或死亡當日止。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離職且適用原公

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之公務人員，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始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仍照原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計算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第三節 退撫年資之採計及其相關事宜

第十條 本法所定任職年資，除下列規定外，均按日十足計算：

- 一、本法第十四條所定退休年資採計上限。
- 二、本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退休金給與標準。
- 三、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各目所定撫卹金給與標準。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雇員，指依原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編制內雇員；所稱同委任及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十條之一所定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或支領警佐待遇人員。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本法第十二條第四款所定義務役年資，包含下列兵役年資：

- 一、依兵役法徵集、考選、召集入營履行兵役義務役期間。
- 二、依替代役實施條例所服之替代役期間。但服研發替代役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者，以其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服役期間為限；接受警察人員養成教育者，以其一般替代役基礎訓練期間為限。
- 三、其他經內政部、國防部認定屬義務役之兵役年資，或經准許折抵為義務役役期之年資。

前項第二款所定服研發替代役及產業訓儲替代役，但未能服滿規定之役期者，其役期依權責機關查註認定其改服一般替代役之折抵役期日數採認。所定接受警察人員養成教育者，有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第三項情形時，另採計其補服應服之一般替代役役期。

前二項義務役年資與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法第十二條所定其他各款年資重疊者，擇一採計。

第 十 三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款所定移撥政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年資，以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規定參加退撫基金之年資為限。

第 十 四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應與依本法重行退休或資遣年資合併，計算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之年資，以核給退離給與之年資為準。但曾支領技工、工友及各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及軍事單位純勞工身分之工等（級、員）、評價職位或其他與技工、工友性質相當職務年資所適用之法令核給退離給與者，不在此限。

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合計總年資不得超過本法第十四條所定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且不得超過本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給與上限規定，依重行退休人員擇領之退休金種類認定之。

第 十 五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六款所稱其他公職人員，指曾任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進用，或依各主管機關所訂單行規章聘（僱）用之人員。

第二章 退休及資遣

第一節 退休要件

第 十 六 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指公務人員經機關首長就所任職務職等相當且工作性質相近之其他人員（以下簡稱相當等級人員）工作表現質量進行評比，其工作績效與工作態度顯與一般質量表現有所差距並有具體事

證，且於本機關已無職等相當、工作性質相近之職務可予調任。

第 十 七 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由申請自願退休公務人員檢同相關證件及醫療資料，交由服務機關比照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辦理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個別化專業評估作業要點之規定，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之專業醫院，就其失能狀態進行個別化專業評估後，由服務機關認定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終身無工作能力情形之一。

前項個別化專業評估所需費用，由申請評估之公務人員全額負擔。

第 十 八 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由服務機關於主動申辦公務人員命令退休前，依序辦理下列事宜：

- 一、對當事人進行職務調整，並作職能輔導或訓練；期間為一至三個月。
- 二、就當事人工作表現與相當等級人員工作表現質量進行評比，並作成平時考核紀錄；期間為三至九個月。
- 三、服務機關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後，確認當事人之工作績效與工作態度仍明顯與相當等級人員之工作表現質量有所差距而依第十六條規定出具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書。

前項第二款所定期間，得依當事人意願縮短。但最少不得低於三個月。

服務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主動申辦公務人員命令退休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前項所定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程序，於依公務人員

考績法規定未設有考績委員會之機關，應送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覈實辦理。

第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指於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事之一，以致傷病：

- 一、發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
- 二、遭受外來之暴力。
- 三、遭受感染，引發疾病。

第二十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於辦公場所或公差期間，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指於下列期間發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

- 一、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或指定工作之期間。
- 二、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
- 三、代表機關參加活動。

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任務之期間或代表機關參加活動期間，遭受感染，引發疾病者，比照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認定為因公傷病。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指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於下列必經路線途中，非因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所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

- 一、前往辦公場所上班或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
- 二、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機關參加活動，前往指定地點或返回辦公場所或居住處所間之必經路線途中。

前項第一款所稱前往辦公場所上班或退勤之必經路線，包含下列情形：

- 一、自居住處所前往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 二、在上班日之用膳時間，自辦公場所前往用膳往返途中。
- 三、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回居住處所途中。
- 四、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鄉省親或返回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公務人員行經前項所定必經路線，因道路交通情事繞道，途中發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事故，經就其起點、經過路線、交通方法及時間各因素查證後，屬客觀合理者，視為必經路線。

公務人員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機關參加活動者，其前往指定地點或返回辦公場所或居住處所間之必經路線，比照前二項規定認定。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於執行職務期間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傷病，指於執行職務時或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或指定工作之期間或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任務之期間或代表機關參加活動期間，因突發性疾病，以致傷病。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於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指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於前條第三項至第六項所定必經路線途中，因突發性疾病，以致傷病。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一、戮力職務，積勞過度：經服務機關舉證該公務人員於長期或短期之工作職責繁重，導致疲勞累積成疾，或短時間內持續工作、執行重大災變搶救任務或處理緊急事件且有具體事蹟，導致身心負荷過重

成疾。

二、因前款因素致生疾病或病情加重，且其影響超越自然進行過程而明顯惡化。

服務機關依前項規定舉證公務人員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時，應檢同公務人員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之事證資料、全部就醫紀錄、健康檢查或個人健康管理情形之相關資料，送審定機關依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審查機制認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指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而駕車。
- 二、受吊扣駕駛執照期間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而駕車。
- 三、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違規闖紅燈。
- 四、闖越鐵路平交道。
- 五、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或非治療用之藥品而駕車。
- 六、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
- 七、駕駛車輛違規行駛高速公路路肩。
- 八、駕駛車輛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前項各款交通違規行為如屬執行職務所需且依相關法規規定為合法者，不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但書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罹患疾病或猝發疾病，應由公務人員檢齊其全部就醫紀錄、健康檢查或個人健康管理情形之相關資料，經服務機關併同申請文件，送審定機關依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審查機制認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定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由銓敘部

遴聘醫學、法律及人事行政領域之學者專家十一人至十五人組成，並由銓敘部部長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

審查小組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議案之表決，得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之；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

第二節 退休給付

第二十六條 本法所定本（年功）俸（薪）額，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以下簡稱待遇支給要點）所定支給俸（薪）額為準。

第二十七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其退休金計算基準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附表一所定其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俸（薪）額計算。

前項所定平均俸（薪）額以其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俸（薪）額計算年數，照該區間實際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待遇標準計算；該區間有未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者，以該年資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之待遇標準計算。但非依待遇支給要點所訂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之年資，應換算同期間相當公務人員相同職級之待遇標準計算。

前項所定平均俸（薪）額計算年數，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照退休年度所適用之計算年數，自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日前一日起往前推算，並按日十足計算。
- 二、遇有不符退休年資採計規定之期間，致計算年數中斷者，扣除該期間後，往前計算至退休年度適用之計算年數止。
- 三、退休審定年資少於退休年度適用之計算年數者，按

退休審定年資計算。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稱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者，指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符合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五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規定者。

前項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者，其所擇領之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照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計算。

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計給退休金之支給標準，依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計算。

第三十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二款所稱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指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即先行辦理自願退休者，應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

前項人員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之前，公務人員之月退休金已依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調整時，其開始領取之全額月退休金，應照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已實施之調整方案計算。

第一項人員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退休並擇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前，其公務人員保險一次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及利率，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兼領展期月退休金者，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務人員保險一次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及利率，亦同。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三款所稱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指辦理自願退休者，因未達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提前自退休生效日起，支領減發之月退休金（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

依前項規定擇領減額月退休金者，按其退休生效時適用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往前逆算至退休生效日之提前年數，每提前一年，減發全額月退休金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全額月退休金百分之二十。提前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所占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提前年數逾五年者，不得擇領減額月退休金。

前項減額月退休金應減發之金額，先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計算全額月退休金數額後，再按提前之年數及減額比率，按月減發月退休金且終身減發。

第三十二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者，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加發退休金；其加發標準如下：

一、全失能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者：加發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二、全失能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加發十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三、半失能者：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前項失能等級之認定證明，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依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出具之。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稱退休公務人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一年內退休生效時，仍依原規定核發，指公務人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一年內退休生效，且符合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

項規定者，得依該規定加發補償金。

前項補償金依附表三及本法第二十七條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之。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人員，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之。

第一項人員曾支領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之年資，於重行退休時，其已領取給與之年資應與重行退休審定之年資合併計算後，再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發給補償金。

第一項人員擇領或兼領展期月退休金者，其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支領之補償金，應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時，再行發給。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退休並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領取月補償金人員，由審定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按其退休年資、等級及退休時適用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後，扣除本法公布施行前已領及本法公布施行後仍得領取之月補償金金額合計數而有餘額者，一次補發其餘額。但依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調降每月退休所得，且於一百一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仍得繼續領取全部或部分月補償金者，不予補發。

前項人員因本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七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者，俟其停止原因消滅恢復月退休金時，再由審定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五項人員經審定一次發給一次補償金餘額後，有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七條所定應喪失或停止月退休金權利情形時，其已審定發給之一次補償金餘額，不再重新計算。

第五項人員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扣減退

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時，依序先扣減月補償金，再扣減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

第三十四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之每月退休所得，由審定機關按一百零七年度待遇標準，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計算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休所得並重為行政處分後，通知當事人、支給及發放機關（構），依審定結果發給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前項人員擇領展期月退休金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者，自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後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休所得，由審定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前之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休所得，由審定機關按其審定之退休年資、退休金計算基準及一百零七年度待遇標準計算每月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後，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擇領減額月退休金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休所得，由審定機關按所領減額月退休金，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本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所稱原金額，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指依本法公布施行前規定計算之每月退休所得。

第三十五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應由審定機關於審定其退休案時，按退休生效時之待遇標準，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

計算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休所得。

前項人員擇領展期月退休金者，自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後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休所得，由審定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其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前之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休所得，由審定機關按其審定之退休年資、退休金計算基準及退休生效時之待遇標準計算每月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後，再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擇領減額月退休金者，其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休所得，由審定機關按所領減額月退休金，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本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所稱原金額，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指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計算之月退休金及按年息百分之十八之優惠存款利率計算後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

第三十六條 公務人員辦理二次以上退休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休所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先按各次退休金種類，分別依其適用之規定，計算各次退休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之每月退休所得。
- 二、前款各次退休之每月退休所得合計後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按其全部審定退休年資依法計得之每月退休所得上限金額。超過者，依其適用之扣減項目及順序規定，照各次退休時間先後依序扣減。

前項第二款所定全部審定退休年資依法計得之每月退休所得上限金額，應以其各次退休中經審定之最高本（年功）俸

(薪)額及所適用較高之退休所得替代率規定為計算基準。

第一項人員各次退休處分有不同處分機關者，先由各處分機關分別依所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各次退休之每月退休所得後，再由退休時間較後之處分機關計算各次退休之每月退休所得合計總金額及其全部審定退休年資依法計得之每月退休所得上限金額，並通知其他退休處分機關依其計算結果辦理。

第三十七條 公務人員因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於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一次加發俸給總額慰助金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但自所訂優惠退離期間起始日起，每延後一個月退休或資遣者，減發一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
- 二、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其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按本法第十九條所定至遲退休生效日期往前逆算，每提前一個月，加發一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

前項人員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依本法第六十八條第四款規定，於其退休或資遣案經審定後，由服務機關計算並編列預算支給。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所定由再任機關扣除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應由再任機關對於已領取一次俸給總額慰助金者，收回該再任人員於七個月內再任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其再任月數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逾一個月以上者，畸零日數不計。

第三十八條 退離公務人員因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以下簡稱貪瀆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由判決法院檢

附判決正本一份，送其原服務機關及銓敘部，轉知審定機關照其確定判決之刑度，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之處分並函知支給或發放機關，以終止或按應扣減比率減少發給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支領而應繳回者，應依法追繳。

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發給退離（職）相關給與者，其應減少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之計算，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計算月退休所得後，再按應扣減比率計算。

第三十九條 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人員因不同行為犯數個貪瀆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經法院合併審理，或分別審理而有二個以上判決者，照所定應執行刑，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

前項人員同時犯貪瀆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與其他罪名，經合併定其應執行刑者，應按貪瀆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之宣告刑，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但所受宣告刑之刑度合計高於其應執行刑者，仍按應執行刑辦理。

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人員因同一違法行為，觸犯貪瀆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與其他罪名者，照所判刑度，依本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

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人員經法院為緩刑宣告者，應照其宣告刑，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由

各支給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補發其已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

前項受緩刑宣告者於緩刑期間亡故時，原已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應補發予遺族。所稱遺族範圍、請領順序及比率，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受有二個以上判決者，其各罪宣告刑中有一經緩刑宣告而未經法院合併定其應執行刑者，該受緩刑宣告之宣告刑應與其他未受緩刑宣告之宣告刑或定應執行刑後之刑度合計，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緩刑宣告期滿未經撤銷者，扣除該受緩刑宣告之宣告刑，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減少者，應由各支給機關補發之。

第四十條 退離公務人員犯同一案件，經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後，復因移送懲戒而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者，於依本法已剝奪或減少之範圍內，該部分執行不受影響。

退離公務人員犯同一案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後，又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者，其已依懲戒判決剝奪或減少之退休金，於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處分，不再重複執行。

第四十一條 公務人員依法退休、資遣生效後，始受降級或減俸懲戒處分之判決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由審定機關依受懲戒人受降級或減俸懲戒處分後之

俸（薪）級或俸（薪）額，變更退休、資遣等級，並按應受降級或減俸懲戒處分之時間，重新計算平均俸（薪）額。

二、由審定機關函知支給或發放機關，自懲戒處分執行日起，改按變更後之退休、資遣等級及重新計算之平均俸（薪）額，計算並發給退休金或資遣給與；其有溢領者，應依法追繳。

第三節 退休之申辦與審定

第四十二條 各機關自願退休、屆齡退休或命令退休人員，應填具退休事實表，檢同本人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一張、退撫新制實施前未經銓敘審定或登記之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彙送審定機關審定。

公務人員退休申請案件，依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應於其退休生效日前一日至前三個月間，送達審定機關審定。但已依規定申請退休，因機關作業不及或疏失，致未於本法第八十八條所定期限報送退休案者，不在此限。

各機關屆齡退休或應予命令退休人員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應由服務機關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代為填具退休事實表，併同第一項所定相關文件，送審定機關審定。

公務人員參加當年年終考績（成）依法晉敘俸級而於次年一月至六月退休生效者，其服務機關除依第二項規定送達其退休申請案件至審定機關審定外，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於當年十二月二日以後，先行辦理其當年年終考績（成）並檢送經考績核定權責機關核定後出具之考績證明至退休審定機關後，再據以審定其退休案。

前項人員最終經銓敘審定之考績結果，如與依前項規定先

行出具之考績證明不同，應改依銓敘審定之考績結果辦理。

第四十三條 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所附退休事實表、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機關人事主管切實審查；遇有所附證件不足或有錯誤者，應通知補正後，再彙送審定機關審定。

公務人員有本法第二十四條所定應不予受理退休案情事之一而申請退休時，各機關應不予受理。

第四十四條 各機關受理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案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召開考績委員會，就其涉案或違失情節，確實檢討其行政責任並詳慎審酌是否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二、經召開考績委員會檢討後，仍同意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於彙送審定機關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以明責任。

前項所定各機關應召開考績委員會檢討行政責任之程序，於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未設有考績委員會之機關，應送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覈實辦理。但另有懲處規定者，從其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原因消滅日，規定如下：

一、依法停職者，指其停職事由消滅之日。

二、依法休職者，指其休職期限屆滿，依法申請復職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者，指其所涉案件經判決確定之日，或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日，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之日。

四、涉嫌貪瀆罪者，指其所涉案件經判決確定之日。

五、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者，指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職務法庭判決確定之日，或經監察院審查決定不予彈劾確定之日。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人員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以其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退休生效日，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辦理退休時，其自應屆齡退休之至遲生效日至實際退休生效日前一日止之年資，依本法第十九條所定屆齡人員應予退休之意旨，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檢察機關對於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之公務人員進行偵查時，於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得函知該公務人員之服務機關及銓敘部。

公務人員犯貪瀆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時，由判決法院檢同判決正本一份，分送該公務人員之服務機關及銓敘部。

第四十六條 依本法退休者，發給公務人員退休證。

公務人員退休證遺失或污損時，得檢附本人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一張，向審定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四十七條 服務機關未依法辦理屆齡或應命令退休人員之退休案者，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其所支俸給待遇。

第四節 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申請與領受

第四十八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後，其遺族申辦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應以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之法律事實認定其請領資格。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後，其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程序，規定如下：

一、填具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申請書，檢同遺族系統

表、遺族代表領受遺屬一次金同意書或遺族領受遺屬年金同意書及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送原服務機關彙送審定機關審定後，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發給。

二、退休人員之遺族拋棄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權者，應出具拋棄同意書，送原服務機關彙送審定機關辦理。

三、退休人員之遺族為未成年子女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代為申請並應出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分之證明文件。

四、退休人員無遺族者，由其原服務機關檢同死亡證明書，向審定機關申請審定。

第四十九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時，其僑居國外之遺族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或戶籍已遷出至國外者，依前條及下列規定，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一、親自回國申請者，應提出足資證明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文件及入出境資料。

二、委託國內親友代為申請者，應提出足資證明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文件、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委託書或授權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依規定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或委託書或授權書係於國外製作者，應以中文姓名簽名或蓋章並應經駐外館處驗證；提出之文件為外文者，應併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第 五 十 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按退休公務人員亡故時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退休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亡故，且遺族尚未審定支領撫慰金者，其遺族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除擇領遺屬年金者得適用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外，其餘事項仍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八條所定一次撫慰金或月撫慰金之支給規定辦理。
- 二、退休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一年內亡故者，其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時，依本法規定辦理；其遺族申請遺屬年金時，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按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八條所定月撫慰金之支給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
- 三、退休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以後亡故者，其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均依本法規定辦理。
- 四、退撫新制實施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亡故者，其遺族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按退休公務人員亡故時間，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 五、退撫新制實施前已退休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亡故者，其遺族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之遺屬一次金，照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一次撫慰金支給規定辦理；其遺族符合本法第四

十五條規定者，得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三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並按退休公務人員亡故時間，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五十一條 亡故退休人員之遺族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申請遺屬年金者，應以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時之法律事實認定其請領資格。

前項人員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時，應提出下列證明文件：

- 一、本人於退休人員亡故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退休人員亡故當年度法定基本工資。
- 二、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障礙以上之等級者，應檢同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 三、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檢同法院監護宣告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影本；其監護人非本國籍時，應檢同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亡故退休人員遺族為未成年子女且符合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得依前二項規定辦理並給與終身遺屬年金。

第五十二條 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及第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計算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應按亡故退休人員經審定退休年資，計算其應發給一次退休金之基數，並以退休時適用之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

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及第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應包括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及本法第三十四條支給之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差額。

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款規定發給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

金者，其基數應依亡故退休人員亡故時之在職同等級現職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計算並一次發給。

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時發給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者，依其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第五十三條 依法支領或兼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於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亡故時，其遺族得依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按所具資格條件，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前項遺族請領遺屬一次金者，按本法第四十四條及前條規定計算發給；請領遺屬年金者，應按亡故退休人員退休時適用之退休金計算基準及開始支領月退休金當年度適用之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計算其月退休金之半數，並依本法第六十七條所定調整機制發給。但退休人員退休後始受降級或減俸懲戒處分之判決者，其退休金計算基準應按第四十一條規定，重新計算。

第五十四條 依法支領或兼領減額月退休金人員亡故時，其遺族領取之遺屬年金應按該亡故退休人員最後支領減額月退休金金額之半數，定期發給。

第五十五條 退休公務人員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減少退休（職、伍）金懲戒處分者，或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按應扣減比率減少退休金者，其遺族領取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應按相同扣減比率計給。

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人員受緩刑宣告而於緩刑期間亡故者，其遺族領取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按未扣減比率計給。

第五十六條 經審定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遺屬年金（以下簡稱展期遺屬年金）之配偶，於開始支領之日前亡故或喪失領取遺屬年金權利者，由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按本法第四十

三條所定領受順序及分配比率，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前項所稱具領受權之遺族，指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公務人員亡故時，符合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之遺族。

第五十七條 亡故退休人員之遺族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請領一次退休金餘額者，以原審定擇領遺屬年金之遺族全數因死亡或法定原因喪失領取遺屬年金權利時，始得為之。

前項一次退休金餘額，應先依本法第四十四條及本細則第五十二條規定，計算亡故退休人員應領之一次退休金，再扣除退休人員已領之月退休金（含補償金）與原審定遺族已領取之遺屬一次金（含一次退休金餘額）或遺屬年金後，如有餘額，始由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按本法第四十三條所定領受順序及分配比率領受之。

前項所稱具領受權之遺族，指前條第二項規定之遺族。

退休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亡故者，其經審定支領月撫慰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有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情形時，其餘遺族得依前三項規定請領亡故退休人員應領之一次退休金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

第五十八條 亡故退休人員之遺族依前二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或一次退休金餘額者，應填具申請書，併同原審定支領遺屬年金者喪失領受權證明資料，依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送原服務機關彙送審定機關審定後，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發給。

第五十九條 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稱遺族領有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指遺族領有下列給付：

一、依本法核給之月退休金、遺屬年金、月撫卹金及優存利息。

二、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行政法人或公營事業（以下簡稱公部門），依其他退休（職、伍）、撫卹及年資結算法令或規章審（核）定，並由政府預算或公營事業機構支給定期且持續給付之退離給與。

前項第二款所定之退離給與，不包含於公部門參加各類社會保險所支領之養老年金或老年年金。

第六十條 各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請領亡故退休人員三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辦理喪葬事宜時，應以機關名義請領之。

第六十一條 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亡故退休人員之大陸地區遺族得請領服務機關未具領之三個基數遺屬一次金及餘額，包括依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計算應補發之退休金餘額、服務機關未具領之三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及機關辦理喪葬事宜所剩遺屬一次金之餘額。

第六十二條 退休人員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於生前預立遺囑指定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人有二人以上者，依遺囑指定之比率領受。

前項退休人員之遺族有未成年子女者，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不得指定低於其原得領取之比率。

退休人員依第一項規定預立之遺囑，未指定領受比率或指定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未達原得領取比率者，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比率領受。

第五節 資遣之辦理要件與程序及給與

第六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指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依規定進行職務調整並實施工作表現質量評比後，

認定其工作表現與工作態度較其他相當等級人員顯有差距，且有具體事證者。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予調任，指本機關已無職等相當、工作性質相近之職務可予調任。

第六十四條 各機關對於所屬人員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辦理資遣者，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覆核後，再送請權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審（核）定；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前項所定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程序，於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未設有考績委員會之機關，應送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覈實辦理。

第六十五條 各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所屬人員資遣案時，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依程序報由各權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審（核）定並製發資遣令後，將資遣令、資遣事實表及相關文件，彙送審定機關審定其資遣年資及給與。

各機關受資遣人員應填具前項所定資遣事實表，檢同退撫新制實施前未經銓敘審定或登記之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交由其服務機關依前項規定，送審定機關審定資遣年資及給與。

各機關受資遣人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由服務機關代為填具資遣事實表，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審定機關審定資遣年資及給與。

第六十六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定資遣給與，應按當事人經審定之年資，分別準用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及第二十九條第一款規

定，計算其給與。

第三章 撫卹

第一節 撫卹原因及認定標準

第六十七條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因公死亡，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情勢要件：指執行搶救災害（難）、逮捕罪犯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陷入危及生命安全之艱困情境。
- 二、奮勇要件：經服務機關舉證亡故公務人員面對前款艱困情境，仍奮不顧身，繼續執行任務或防阻死傷擴大，致犧牲個人性命。

第六十八條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以致死亡者：

- 一、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或指定工作之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
- 二、經機關指派執行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以外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
- 三、代表機關參加活動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

前項所定意外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及罹患疾病，比照第十九條規定認定。

第六十九條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指於執行任務時，因突發性疾病，以致死亡。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稱執行

任務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指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或執行任務往返之必經路線途中，非因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所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突發性疾病，以致死亡。

前項所定意外或危險事故，比照第十九條規定認定；所定必經路線及其途中之認定，比照第二十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比照第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認定；所定猝發疾病，指發生突發性疾病。

第七十條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比照第二十二條規定認定之。

第七十一條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所稱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比照第二十三條規定認定之。

第七十二條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罹患疾病或猝發疾病之認定，及死亡公務人員之遺族所需提送之資料及審查機制，比照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四項所定專案審查小組及其運作方式，比照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二節 撫卹給與

第七十四條 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所稱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之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年資，指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各款年資。

第七十五條 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所稱附表一所列平均俸額，指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附表一所定之平均俸（薪）額。

第七十六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死亡之公務人員，應以其死亡當月最末日為起算日，並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三項

規定，以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附表一所定其死亡當年度適用之平均俸（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計算其撫卹金。

前項人員屬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所定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其平均俸（薪）額之起算日，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育嬰留職停薪者，或補發停職期間之本（年功）俸（薪）者，以其死亡之前一日為起算日。
- 二、休職、未補發停職期間之本（年功）俸（薪），及依規定不得（或選擇不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留職停薪者，以其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生效日之前一日為起算日。

前二項平均俸（薪）額之計算年數及待遇標準，比照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七十七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在職死亡之公務人員，其支領月撫卹金之遺族，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申辦延長給卹者，按其經審定之原月撫卹金領受比率，繼續發放。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在職死亡之公務人員，其支領年撫卹金之遺族，於申辦延長給卹案時，仍照原規定辦理。

第七十八條 本法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所定未成年子女，限於經審定機關依本法審定給卹者。所定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以國民年金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為準。

第七十九條 亡故公務人員之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改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者，不再發放按本法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

第 八 十 條 本法第六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與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一款所定一次退休金之給與，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所定標準計算。

第 八 十 一 條 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公務人員殮葬補助費給與，於公務人員在職亡故並依本法辦理撫卹時，補助七個月本（年功）俸（薪）額。

前項本（年功）俸（薪）額以亡故公務人員最後在職時經銓敘審定之俸（薪）級及俸（薪）點計算。但不得低於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所計得之俸額。

公務人員失蹤並經死亡宣告者，得依前二項規定，發給殮葬補助費。但經撤銷死亡宣告者，原發給之殮葬補助費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

第 八 十 二 條 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所稱勳章，限於依勳章條例所授予者。

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所稱特殊功績，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經總統明令褒揚。
- 二、經審定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或同條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審定因公死亡撫卹。

依前項第二款發給勳績撫卹金者，以其死亡事實未經核頒勳章或明令褒揚者為限。

亡故公務人員經授予勳章或經審定具有特殊功績者，其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依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所定標準發放。

亡故公務人員遺族依前四項規定發給勳績撫卹金者，其因公死亡撫卹由服務機關詳實填報經核頒勳章或明令褒揚事實，檢同有關證明文件，送審定機關審定後，由各該撫卹金支給機關一次併同發放。

第八十三條 本法第六十二條第六項所稱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人，於包含配偶時，指配偶與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經審定之同款內遺族。

第八十四條 本法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一款所定減除已領月撫卹金，包含依本法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支領年撫卹金之遺族，於領卹期限內均喪失領受權時，適用本法第六十二條第六項規定，並應將已領之年撫卹金減除。

第八十五條 依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由公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撫卹金領受人之相關事宜，比照第六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三節 撫卹之申請與審定

第八十六條 公務人員亡故後，其遺族申辦撫卹時，應以公務人員死亡時之法律事實認定其請領資格。

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或服務機關申辦撫卹案時，應填具撫卹事實表一份，連同死亡證明書、遺族系統表、相關任職證件，由該公務人員亡故時之服務機關彙送審定機關審定；其屬申辦因公死亡撫卹者，應檢同足資證明其因公死亡事實經過之相關證明文件。

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申請終身給卹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遺族屬未成年子女者，比照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檢同證明文件，送審定機關審定。
- 二、遺族屬成年子女者，除前款規定之證明文件外，應檢同本人於公務人員亡故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公務人員亡故當年度之法定基本工資。

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取得撫卹金領受

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應於撫卹事實表內詳細填列。

前三項所定應檢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切實審查；遇有所附證件不足或有錯誤者，應通知補正後，再彙送審定機關審定。

第八十七條 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領卹子女已成年而仍在學就讀者，其繼續給卹之條件如下：

- 一、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內。
- 二、在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給卹期限之最後一個月內，有在學就讀之事實。
- 三、前款所定給卹期限之最後一個月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於就學後，申請繼續給卹：
 - (一) 適逢畢業之同一年再升學。
 - (二) 轉學。
 - (三) 休學後復學，或休學後轉學。
- 四、繼續給卹期間，除前款第一目及第三目所定畢業後升學或休學期間外，學業須未中斷。

前項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給卹：

- 一、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而延長修業期間。
- 二、因選定雙主修而延長修業期間。
- 三、轉學、休學重讀者，其延長修業、轉學及休學重讀期間。

支領月撫卹金之遺族合於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所定繼續給卹要件者，應於原審定給卹年限屆滿前一個月，填具延長給卹事實表一份，檢同在學相關證明文件，由亡故公務人員之服務機關彙送審定機關審定。

第八十八條 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六項規定申領一次撫卹金餘額，應填具申請書一份，檢同遺族喪失領受權

證明資料，送由該服務機關彙送審定機關審定。

第八十九條 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所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事由，以公務人員死亡時之法律事實認定之。

第九十條 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申請因公死亡撫卹者，審定機關得先按病故或意外死亡之給與標準核定，並由支給或發放機關發給撫卹金；俟審定機關依規定完成因公死亡情事之審查作業後，再據以辦理變更或函知遺族原處分維持不變之事宜。

第四章 退撫給與發放相關事宜

第一節 退撫給與之發放與核銷

第九十一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經審定給與退休金、資遣給與、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或撫卹金者，由審定機關製發審定函，送服務機關轉發退休人員、資遣人員或遺族，並副知審計機關、支給機關、基金管理會及服務機關。

前項經審定退休、資遣給與、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或撫卹者，其退撫給與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發放。

第九十二條 退休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經審定年資應發給之退休金，於退休案審定後，由審定機關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於退休生效日前六日簽具付款憑單，通知財政權責機關辦理支付事宜後，於退休生效日或開始支領月退休金之日起，轉發退休人員並辦理核銷。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月退休金，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除首期月退休金外，應定期於每月一日發放。

第九十三條 資遣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經審定年資應發給之資遣給與，於資遣給與案審定後，由審定機關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於審定後簽具付款憑單，通知財政權責機關辦理支付事宜

後，轉發資遣人員並辦理核銷。

第九十四條 自願退休、屆齡退休或命令退休人員之退休生效日，均以審定機關審定之退休生效日為準。

前項人員於退休生效日後有預（溢）領生效後俸給者，支給或發放機關應自其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中，覈實收回。

第九十五條 退休人員亡故後之遺屬年金，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自退休人員亡故之次月起，定期於每月一日發放。

退休公務人員於停發月退休金期間或依法支（兼）領展期月退休金而於起支年齡前亡故者，得自其亡故之次日起發給遺屬年金。但亡故當月已由政府發給全月薪資者，自其亡故之次月起，定期於每月一日發放。

退休人員之遺族未依規定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致溢領退休人員亡故當期以後之月退休金者，支給或發放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應自其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中，覈實收回。

第九十六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經審定給與展期月退休金或展期遺屬年金者，應由審定機關及服務機關分別列冊管理，並於開始發放日之一個月前，由審定機關通知相關支給或發放機關，定期發放。

第九十七條 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發給亡故公務人員遺族之撫卹金，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一次撫卹金經審定後，由審定機關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簽具付款憑單，並通知財政權責機關辦理支付事宜後，轉發予遺族並辦理核銷。
- 二、首期月撫卹金及依本法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經審定後，由審定機關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簽具付款憑單，並通知財政權責機關辦理

支付事宜後，於公務人員亡故之次月起轉發予遺族並辦理核銷。

三、第二期以後之月撫卹金及依本法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應定期於每月一日發放。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支領年撫卹金者，其撫卹金之發放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比照前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五條及前條所定退休金、遺屬年金、月撫卹金及依本法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發放日，遇例假日時仍應於當日發放。但因金融機構作業未能配致無法如期發放時，於例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發放。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支領月退休金、月撫卹金及年撫卹金者，其發放日遇例假日時，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九十九條 亡故公務人員之月撫卹金領受人有變更者，由其他具領受權人檢附證明，送服務機關轉報審定機關註銷或變更。

第一百條 本法第六十八條所定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之給與，包含下列給與：

-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審定年資應計給之退撫給與。
- 二、依法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各項加發退休金及撫卹金。
- 三、依法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殮葬補助費與勳績撫卹金。
- 四、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補償金，及本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次補償金餘額。

前項所定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之給與，依下列規定

認定支給機關：

- 一、最後服務機關屬於中央者，由國庫支出，並以銓敘部為支給機關。
- 二、最後服務機關屬於直轄市級者，由直轄市庫支出，並以直轄市政府為支給機關。
- 三、最後服務機關屬於縣（市）級者，由縣（市）庫支出，並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
- 四、最後服務機關屬於鄉（鎮、市）級者，由鄉（鎮、市）庫支出，並以鄉（鎮、市）公所為支給機關。
- 五、最後服務機關屬於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者，由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支出，並以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為支給機關。
- 六、最後服務機關屬於行政法人者，以其主管機關為支給機關。
- 七、最後服務機關屬於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以各基金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為支給機關。

退撫新制實施後審定年資應計給之退撫給與及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補償金，由退撫基金支付並以基金管理會為支給機關。

第一百零一條 本法所定退撫給與、殮葬補助費及勳績撫卹金之核銷程序，規定如下：

- 一、國庫支出者，由原服務機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 二、基金管理會支出者，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 三、直轄市庫支出者，直轄市政府或轉發機關於發訖

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核銷。

四、縣（市）庫支出者，縣（市）政府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處（室）核銷。

五、鄉（鎮、市）庫支出者，鄉（鎮、市）公所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主管縣（市）政府轉送審計處（室）核銷。

六、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支出者，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主管直轄市政府轉送審計處核銷。

七、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支出者，於發訖後，檢同領據，送審計機關核銷。

第一百零二條 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所定各級政府每年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級政府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將所屬退休人員前一年度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計算後減少支付之下列金額，彙送銓敍部審核：

（一）優惠存款利息。

（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發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

二、銓敍部就各級政府依前款規定所審核之金額，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每年三月一日前確定應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再由基金管理會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

三、各級政府於前款應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確定後，應報請第一百條第二項所定支給機關，依預算法令編列為下一年度歲出預算。

各級地方政府依前項第三款規定編列之下一年度歲出預

算中，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應挹注部分，由財政部及中央主計機關分別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代為撥付退撫基金。

前項所定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代為撥付退撫基金之撥付期程及金額，由銓敘部通知財政部及中央主計機關配合辦理。

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定期上網公告之挹注金額，應於考試院會同行政院確認後，揭露於銓敘部網站。

第一百零三條 本法第六十七條所定退休人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之調整機制，應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或至少每四年，由銓敘部組成專業評估小組，綜合考量國家整體財政狀況、經濟成長率、人口成長率與平均餘命，及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後，擬具評估報告或調整方案，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核定公告。

前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以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前一年一月至十二月止，共十二個月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度年增率累計計算，並計算至二位小數，以下四捨五入。

第一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五後，應自次年起，重新起算。但退休人員或遺族之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核定不予調整時，繼續累計計算。

第一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之計算，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算。

第一百零四條 退休公務人員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依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調整時，其每次調整，應以前

條所定調整方案實施時之給付金額為調整基準。

退休公務人員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時，分別由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領給付金額之支給或發放機關，依前條所定調整機制調整之。

退休公務人員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依前項規定調整而支給或發放機關未及於當期發給日前調整發給金額時，應於下一個定期發放日補發或調整發給金額。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經審定之月撫慰金或年撫卹金之給與標準，除依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仍照本法公布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辦理外，其給付金額之調整應依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節 退撫給與之保障

第一百零五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規定請領各項退撫給與者，得依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檢同開戶申請書與公務人員最後服務機關開立之證明文件，於指定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退撫給與之發放或支給機關存入各項退撫給與之用。

前項所定退撫給與專戶，按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退撫給與，分別開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由基金管理會及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與下列金融機構簽約，辦理專戶作業：

(一) 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退撫給與，以基金管理會委託代付之金融機構所指定之分支機構（以下簡稱專戶金融機構）為限。

(二) 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退撫給與，以基金管理會委託代付之專戶金融機構優先。但與其他金融機構完成簽約事宜者，從其約定。

- 二、退撫給與專戶內之存款依各專戶金融機構規定計息，但不得以低於各專戶金融機構活期儲蓄存款之牌告利率計息。
- 三、退休人員或遺族於開立退撫給與專戶後，於一年內未有退撫給與存入者，由最後服務機關或發放機關查證事實後，通知專戶金融機構逕行辦理專戶銷戶並通知當事人。
- 四、退休人員或遺族不得自行匯入任何款額至退撫給與專戶內，但得自由提領或匯出。
- 五、退休人員或遺族自退撫給與專戶內提領或匯出之金額，不受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保障。

前項第一款所稱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最後服務機關屬於中央者，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最後服務機關屬於直轄市級者，指直轄市政府；最後服務機關屬縣（市）級及鄉（鎮、市）級者，指縣（市）政府；最後服務機關屬於行政法人者，指其主管機關。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四項所稱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領受人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指退撫給與之支給或發放機關應按其冒領或溢領之退撫給與金額，書面通知開戶銀行逕自退撫給與專戶扣款，覈實收回冒領或溢領之金額，不受退撫給與專戶內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標的之限制。

第一百零六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之權利，依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應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於行政程序法所定請求權時效內為之。

前項所定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之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規定如下：

- 一、一次退休金、首期月退休金、首期優惠存款利息及資遣給與部分，指審定或核定機關審定退休或核定資遣生效日。
- 二、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指離職生效日。
- 三、遺屬一次金或首期遺屬年金，指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之日。
- 四、一次撫卹金及首期月撫卹金，指公務人員亡故之日。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之請求權可行使之日，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或公務人員亡故時，其遺族因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而致不能行使者，其請求權時效自復權之日起算。

本法所定各定期發放之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之請求權時效，自各期發放之日起算。其因本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七條規定而應停止領受權利者，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算。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發生之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請求權且時效尚未完成者，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適用本法第七十三條及本條第一項規定；已進行之時效期間應接續併計為行政程序法所定請求權時效。

第三節 退撫給與之停發與續發

第一百零七條 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三項所定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公務人員本人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金額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差額者，於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五項或第六十二條第六項規定發給一次退休金或一次撫卹金餘額之遺族，應扣除所領一次退休金或一次撫卹金之餘額，再計算差額。

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三項所定已領月撫卹金，包括依本法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支領月撫慰金或年撫卹金者，於適用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時，其計算已領之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應包含已支領之月撫慰金或年撫卹金。

依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申請發還公務人員本人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應填具申請書，檢同本人或遺族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證明資料，送原服務機關彙送審定機關審定後，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發給。

第一百零八條 本法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入監服刑期間，包含於監獄內執行徒刑及依法律規定得於監獄外執行之期間。但不含未服刑期滿而假釋出獄及依法許可保外醫治期間。

第一百零九條 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職務：

- 一、由政府預算支給薪酬。
- 二、由機關（構）或學校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職務。

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所稱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指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或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之合計數。

前項所定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於同時再任二個以上職務者，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應合併計算之。

第一百十條 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用詞，定義如下：

- 一、政府原始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辦理設立登記時，政府名列登記聲請書內，並載明為捐

助（贈）人者。

二、政府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辦理設立登記時，依登記聲請書所載之財產總額或捐助章程所載之捐助人及捐助財產總額中，由政府捐助達該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捐助及捐贈累計達該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指公務預算、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合計投資數額，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四、資本額：指各該事業向主管機關登記之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

前項第二款政府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認定基準，於財團法人，指於成立時，以法院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為準；成立後以其實際財產總額為準。

第一百十一條 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團體或機構，應由主管機關依據下列原則，覈實認定之：

一、所稱人事控制權，指下列情事之一：

（一）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董事或監事中，有二分之一以上由政府代表或公股代表所擔任。

（二）主管機關對於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經營政策具影響力之最高、次高首長，或實際負責執行經營政策之執行首長，具有核派或推薦權。所列之首長，於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

內，負實際執行經營政策之相當職務者，亦屬之。

二、所稱財務控制權，指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財務、會計報表、預決算等，應送主管機關、財政或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單位）或民意機關核備。

三、所稱業務控制權，指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營運政策決定、業務計畫書、業務運作規章、營運計畫或基金計畫書等，應送主管機關核備。

第一百十二條 各主管機關應定期於每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前，將下列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路報送銓敘部：

一、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所定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捐助（贈）或投資占有金額、比率及相關資料。

二、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財團法人及事業機構之直接或間接控制權及相關資料。

前項應報送之各項資料有新增、刪除或異動時，應隨案報送。

銓敘部對於前二項各主管機關所報送之資料，應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進行審查；其有不符或漏列者，應退回原主管機關重新認定之；其重新認定後，仍有不符或漏列者，由銓敘部逕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認定之。

前條、第一項及前項所稱主管機關，於財團法人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接、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人事、財務或業務之機關；於轉投資事業指投資事業機關；於事業機構指對該事業可直接、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機關。

第一項及前二項經銓敘部認定之財團法人、轉投資事業

或事業機構，由銓敘部定期公告之。

第一百十三條 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私立學校，指依私立學校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國內各級、各類私立學校。

第一百十四條 本法第七十八條第二款所定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依衛生主管機關推動醫療促進相關方案或計畫之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範圍為準。

前項所定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範圍，由衛生主管機關協助提供並由銓敘部公告之。

第一百十五條 退休人員或遺族有本法所定應喪失、停止領受退撫給與或不符合領受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條件者，應主動通知原服務機關或再任機關，轉報支給或發放機關終止或停止支給月退休金、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

依本法及前項規定停止支給月退休金、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者，於停止原因消滅後，得檢同完整證明文件，申請繼續發給。

亡故退休人員或在職亡故公務人員之配偶於支領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期間再婚者，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亡故退休人員之遺族於支領遺屬年金期間有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定情形者，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人員符合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者，得由其餘遺族比照第五十七條規定，請領亡故退休人員應領一次退休金之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

第一百十六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支領月撫慰金或年撫卹金者，於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七十六條第二項均適用之；於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亦適用之。

第一百十七條 依本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應暫停發放月撫卹金者或依本法

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喪失月撫卹金領受權者，其依本法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應一併暫停或終止發放。

第一百十八條 公務人員在職死亡，其支領月撫卹金或年撫卹金之遺族，於領卹期限內有本法所定喪失或停止領受月撫卹金之情形者，其撫卹金領受權得由經審定之同一順序其餘遺族繼承。

第一百十九條 退休人員有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所列情事，應主動通知再任職機關，由再任職機關收繳其所領俸給總額慰助金之餘額並繳回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

第四節 離婚配偶退休金之分配

第一百二十條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屬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不適用本法第八十二條規定。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分配比率，以公務人員與其離婚配偶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期間，與該公務人員審定退休年資重疊之部分，按重疊期間占審定退休年資比率之二分之一計算。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本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所定離婚配偶得請求分配退休金之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於前條所定分配比率內，以雙方協議分配為優先並按其協議結果自行辦理給付事宜；無法協議、協議不成或分配比率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裁定分配比率或免除分配額。

前項所定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由當事人一方，依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通知退休金審定機關於審定該公務人員退休案時，依前項規定之分配比率計算其應予分配之退休金總額，並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一次發給。

第一項所定分配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等相關文件應經公證。

第一百二十三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發給公務人員已離婚配偶之退休金總額，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自公務人員應領之退休金中，覈實收回之。其屬退撫基金支出部分有收回金額不足時，由政府承受並由第一百條第二項規定之支給機關編列預算補足。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且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期間離婚者，其退休金依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被分配時，應予分配之退休金給付金額及方式，比照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第五章 年資制度轉銜

第一百二十四條 依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請領退休金者，應填具退休金給付申請書，併同相關年資證明等文件，由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向審定機關申請發給。

第一百二十五條 離職公務人員依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八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計算領取退休金時，所具合於本法第十一條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計算。

前項人員請領之退休金，依離職時之待遇標準及請領時適用之規定，計算平均俸（薪）額。

第一項人員依本法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六條規定請領月退休金者，應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發給，並依本法第六十七條所定調整機制計算發給金額。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之年資，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一、於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時，已訂有可適用之退休金法令。
- 二、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

退離給與。

第一百二十七條 依本法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六條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有本法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退休金權利之情形時，應依其規定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本法第九十三條所稱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指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敍審定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之人員。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法所稱本法公布施行日，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

第一百三十條 本細則所適用各種書表格式，由銓敍部定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細則除第七條及第一百零五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 第二十九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退休金支給標準表

基 數 種 類	年 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一次 退 休 金	基 數	(1)	(3)	(5)	(7)	9	11	13	15	17	19	21	23	25	27	31	33	35	37	39	41	43	45	47	49	51	53	55	57	59	61	61	61
月 退 休 金	百 分 比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0	90
註 記	<p>一、一次退休金：</p> <p>(一) 任職未滿五年者不發，自滿五年起發給九個基數，爾後每增加半年加發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加發二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p> <p>(二) 任職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十二分之一個基數；任職滿一年以上者，其畸零月數年資，每一個月給與六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二、月退休金：任職一至十五年者，每任職一年按月照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所定退休金基數內涵給與百分之五之月退休金，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五；任職滿十五年者給與月俸額百分之七十五，爾後每增一年加發百分之一，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一，但以增至百分之九十為限。</p> <p>三、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依註記一、二兩項規定應領之退休給與，分別予以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按比率計算。</p> <p>四、身心障礙係因公傷病所致者：</p> <p>(一) 一次退休金依註記一規定處理；任職未滿五年，以五年計算。</p> <p>(二) 月退休金任職未滿二十年，以二十年計；超過二十年者，依一般規定處理。</p> <p>(三) 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比照前述之比率計算。</p> <p>五、任職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基數內涵應以分數計算並計至小數點後第四位無條件進位。退休金以元為計算單位，不足一元者，以一元計。</p> <p>六、括弧部分指退撫新制實施後，具有新舊制年資辦理退休者，其舊制年資得按註記一、二規定計算基數或百分比。</p>																																

附表二 第二十九條附表一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退休金支給標準表

基 數 種 類	年 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一次退休金	基數	(1.5)	(3)	(4.5)	(6)	7.5	9	10.5	12	13.5	15	16.5	18	19.5	21	22.5	24	25.5	27	28.5	30	31.5	33	34.5	36	37.5	39	40.5	42	43.5	45	46.5	48	49.5	51	53	54	55	56	57	58
月退休金	百分比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38	40	42	44	46	48	50	52	54	56	58	60	62	64	66	68	70	71	72	73	74	75	75	75
註記	<p>一、一次退休金：</p> <p>(一) 任職未滿五年者不發；自滿五年起，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項第二款所定退休金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p> <p>(二) 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公務人員且服務逾三十五年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給一個基數，但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十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二、月退休金：</p> <p>(一) 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項第二款所定退休金基數內涵，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p> <p>(二) 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內涵六百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公務人員且服務逾三十五年者，月退休金之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年增給百分之一，以增至百分之七十五為限；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照基數一千二百分之一給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p> <p>三、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依註記一、二規定應領之退休給與，分別給與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按比率計算。</p> <p>四、身心障礙係因公傷病所致者：</p> <p>(一) 一次退休金依註記一規定處理；任職未滿五年，以五年計算。</p> <p>(二) 月退休金任職未滿二十年，以二十年計；超過二十年者，依一般規定處理。</p> <p>(三) 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比照前述之比率計算。</p> <p>五、任職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基數內涵應以分數計算並計至小數點後第四位無條件進位。退休金以元為計算單位，不足一元者，以一元計。</p> <p>六、括弧部分係指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辦理退休者，其新制年資得按註記一、二規定計算其基數或百分比。</p>																																										

附表三 第三十三條第二項附表－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加發補償金計算標準表

新制年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一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二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三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四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五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六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七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八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九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2.5	2	1.5	1	0.5																
十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十一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3	2.5	2	1.5	1	0.5															
十二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3	3	3	3	3	2.5	2	1.5	1	0.5																
十三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2	3	3	3	3	2.5	2	1.5	1	0.5																
十四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1	2	3	3	3	3	2.5	2	1.5	1	0.5															
十五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1	2	3	3	3	2.5	2	1.5	1	0.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1	2	3	3	3	2.5	2	1.5	1	0.5																
十六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1	2	3	3	2.5	2	1.5	1	0.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1	2	3	3	2.5	2	1.5	1	0.5																	
十七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1	2	3	2.5	2	1.5	1	0.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1	2	3	2.5	2	1.5	1	0.5																		
十八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1	2	1.5	1	0.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1	2	1.5	1	0.5																					
十九	月補償金%或一次補償金基數									1	0.5																								
	再一次加發補償金基數									1	0.5																								

註記：一、本表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
 二、月補償金併月退休金發放，一次補償金於公務人員退休時一次發給。但擇領或兼領展期月退休金者，俟其開始支領月退休金時，再行發給。
 三、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者，其補償金依其支領比率計算。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考臺組叁一字第 10700020184 號

修正「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

附修正「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

院 長 伍 錦 霖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 十 五 條 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九十。

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

一、專題研討：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三十。

二、測驗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六十。

第一項成績之分數，按比例合計後之訓練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

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 十 五 條 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九十。

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

一、專題研討：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三十。

二、測驗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六十。

第一項成績之分數，按比例合計後之訓練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

及格。

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17601 號

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新增港灣工程類科部分)、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新增港灣工程類科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新增港灣工程類科部分)、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新增港灣工程類科部分)

院 長 伍 錦 霖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 (新增港灣工程類科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港灣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水土保持、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震與防災工程、系統工程及造船學、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河海工程、軍事工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資訊、海洋環境及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工程與科學、環境與防災設計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三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新增港灣工程類科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技術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港灣工程	三、波浪力學（含潮汐） 四、港灣工程 五、海岸工程 六、近岸地形測量 七、土壤力學（含樁基礎） 八、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考試院、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考臺組貳二字第 10700020171 號
 院授人給揆字第 10700324032 號

修正「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附修正「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院 長 伍 錦 霖

院 長 賴 清 德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現職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以下簡稱常務人員），指轉任政務人員之前一日具有現職常務人員身分；所稱未依轉任前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伍）法令請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職退費或年資結算給與等退離給與（以下簡稱退離給與），指未曾辦理轉任前原任職務之退休（職、伍）、資遣、離職退費或年資結算。

本條例第二條第三項第五款所稱公營事業機構之負責人、經理人，指適用公營事業機構退休（職）、資遣或撫卹法令等相關規定之負責人、經理人。但轉任政務人員後，原任職務始納入適用公營事業機構退休（職）、資遣或撫卹法令等相關規定者，不適用之。

第三條 第一類政務人員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參加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伍）、資遣或撫卹制度之年資給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退職或在職死亡時，得依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伍）、資遣或撫卹法令，請領退離給與或撫卹金。
- 二、退職時未請領退離給與者，保留該政務人員年資，依其原任職務之身分，分別視同常務人員年資，依相關法令請領退離給與或撫卹金。

第一類政務人員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職、伍）之權利，自退職日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屆齡退休年齡，指政務人員於轉任前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伍）法令所定應辦理退休（職、伍）之年齡。

政務人員之最後服務機關（構）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第一類政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案時，應通知政務人員轉任前之最後服務機關（構），由該機關（構）函請審（核）定權責機關（構）辦理。

第 四 條 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請領退休（職、伍）金者，由政務人員轉任前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函請其退休（職、伍）案件之審（核）定機關（構）辦理，並以轉任前最後職務卸職日為退休（職、伍）生效日。

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請領一次給與者，由政務人員轉任前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審定之。

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請領撫卹金者，應填具申請書表，併同死亡證明書、全部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由政務人員之原服務機關（構）通知其轉任前之最後服務機關（構），並由該機關（構）函請其撫卹案件之審（核）定機關（構）辦理。

依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請領一次給與者，其請領程序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政務人員得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請領所具常務人員年資之退休（職、伍）金或一次給與而未請領者，其亡故後，遺族得於政務人員死亡之日起十年內，比照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及前二項規定，請領撫卹金或一次給與。

第 五 條 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九條規定，按政務人員轉任前原任職務適（準）用法令請領退休（職、伍）金、一次給與或撫卹金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適（準）用法令：

（一）退休（職、伍）金或撫卹金：依退休（職、伍）生效日或轉任政務人員前最後職務卸職時適（準）用

之法令。但其定期性給與依各期發放時所適（準）用之法令。

（二）一次給與：依轉任政務人員前最後職務卸職時適（準）用之法令。

二、待遇標準：

（一）退休（職、伍）金或撫卹金：依退休（職、伍）生效日或轉任政務人員前最後職務卸職時之待遇標準。但其定期性給與依各該法令所定調整機制調整之。

（二）一次給與：依轉任政務人員前最後職務卸職時適用之待遇標準。

三、計算基準：以轉任政務人員前最後在職等級（階）或工資為基準。但各該法令規定以平均俸（薪）額或工資為計算基準者，以轉任政務人員前最後在職等級（階）或工資往前推算之平均俸（薪）額或工資為基準。

第 六 條 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退職之政務人員，所具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服務年資適用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政務人員服務年資二年以上，於退職時請領退職酬勞金者，應填具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事實表，檢同本人最近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一張、本條例施行前之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經最後服務機關（構）切實審核，彙轉銓敘部審查，並送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後，由考試院審定之。

二、政務人員服務年資未滿二年且具有軍、公、教人員年資，符合原任職務適（準）用退休（職、伍）法令辦理退休（職、伍）條件者退職時，由其最後服務機關（構）函請其轉任前之最後服務機關（構），轉送其退休（職、伍）

案件之審（核）定機關（構），依退休（職、伍）時之法令核給退休（職、伍）金，並以退職日為退休（職、伍）生效日。

三、政務人員服務年資未滿二年，未具有軍、公、教人員年資或未符合原任職務適（準）用退休（職、伍）法令辦理退休（職、伍）條件者，得於退職日起十年內，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申請發還其個人原繳付之退職撫卹基金費用本息；利息計算至退職前一日止。

前項第一款人員之服務年資逾三十五年者，繳納退職撫卹基金費用而未予併計退職之年資，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按其繳付基金費用之年資比率，計算自繳費用本息，並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利息計算至退職前一日止。

第七條 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在職死亡之政務人員撫卹案，由其遺族填具撫卹事實表，併同死亡證明書、全部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送由原服務機關（構）彙轉銓敘部辦理。

第八條 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未曾領取退職酬勞金、離職退費之政務人員年資，指下列政務人員年資：

一、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未曾併計核給退休（職、伍）給與，或未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規定申請發還個人原繳付之退職撫卹基金費用本息之年資。

二、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符合本條例發給公提儲金本息規定而未領取之年資。

政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請領退休（職、伍）金、一次給與或撫卹金之程序，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政務人員具有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軍、公、教人員年資者，其所具未領取公提儲金本息之政務人員年資，得由政務人員或遺族依最有利之方式取捨，並補繳退撫基金後，併計請領軍、公、教人員退休（職、伍）金、一次給與或撫卹金。

前項補繳作業，由政務人員之最後服務機關（構）轉送基金管理機關，按轉任前軍、公、教人員之等級（階），及依其所補繳年資之各該年度待遇標準，對照軍、公、教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後，通知該服務機關（構）轉知政務人員或遺族一次全額負擔繳入退撫基金帳戶。

第九條 政務人員或其遺族得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於指定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支給或發放機關存入依本條例、原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或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請領之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退職酬勞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用。

前項人員開立專戶時，應檢同下列證明文件：

一、存入離職儲金本息、退職酬勞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者：檢同開戶申請書及政務人員之最後服務機關（構）開立之證明文件。

二、存入一次給與者：檢同開戶申請書及一次給與審定機關（構）開立之證明文件。

第一項所定專戶，按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給與，分別開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由基金管理機關及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與下列金融機構簽約，辦理專戶作業：

（一）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以基金管理機關委託代付之金融機構所指定之分支機構（以下簡稱專戶金融機構）為限。

(二) 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以基金管理機關委託代付之專戶金融機構優先。但與其他金融機構完成簽約事宜者，從其約定。

二、專戶內之存款依各專戶金融機構規定計息，但不得以低於各專戶金融機構活期儲蓄存款之牌告利率計息。

三、政務人員或遺族於開立專戶後，於一年內未有第一項所定給與存入者，由政務人員之最後服務機關（構）或發放機關查證事實後，通知專戶金融機構逕行辦理專戶銷戶並通知當事人。

四、政務人員或遺族不得自行匯入任何款額至專戶內，但得自由提領或匯出。

五、政務人員或遺族自專戶內提領或匯出之金額，不受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保障。

前項第一款所稱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依政務人員之最後服務機關（構）或其一次給與審定機關（構）之級別，指下列機關（構）：

一、屬於中央者，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構）。

二、屬於直轄市級者，指直轄市政府。

三、屬於縣（市）級及鄉（鎮、市）級者，指縣（市）政府。

四、屬於行政法人者，指其主管機關。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所稱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領受人冒領或溢領之金額覈實收回，不受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指支給或發放機關應按其冒領或溢領之金額，書面通知開戶銀行逕自專戶扣款，覈實收回冒領或溢領之金額，不受專戶內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標的之限制。

第十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指於執行職務

時，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傷病：

- 一、發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
- 二、遭受外來之暴力。
- 三、遭受感染，引發疾病。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指於下列期間發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

- 一、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或指定工作之期間。
- 二、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
- 三、代表機關參加活動。

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任務之期間或代表機關參加活動期間，遭受感染，引發疾病者，比照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認定為因公傷病。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指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於下列必經路線途中，非因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所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

- 一、前往辦公場所上班或退勤之必經路線途中。
- 二、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機關參加活動，前往指定地點或返回辦公場所或居住處所間之必經路線途中。

前項第一款所稱前往辦公場所上班或退勤之必經路線，包含下列情形：

- 一、自居住處所前往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 二、在上班日之用膳時間，自辦公場所前往用膳往返途中。
 - 三、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回居住處所途中。
 - 四、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鄉省親或返回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 政務人員行經前項所定必經路線，因道路交通情形繞道，途中

發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事故，經就其起點、經過路線、交通方法及時間各因素查證後，屬客觀合理者，視為必經路線。

政務人員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機關參加活動者，其前往指定地點或返回辦公場所或居住處所間之必經路線，比照前二項規定認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於執行職務期間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傷病，指於執行職務時或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或指定工作之期間或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任務之期間或代表機關參加活動期間，因突發性疾病，以致傷病。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於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指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於前條第三項至第六項所定必經路線途中，因突發性疾病，以致傷病。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一、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於長期或短期之工作職責繁重，導致疲勞累積成疾，或短時間內持續工作、執行重大災變搶救任務或處理緊急事件且有具體事蹟，導致身心負荷過重成疾。
- 二、因前款因素致生疾病或病情加重，且其影響超越自然進行過程而明顯惡化。

政務人員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退職時，由其最後服務機關（構）依前項規定，就政務人員職責程度、全部就醫紀錄、健康檢查或個人健康管理情形等綜合評估後認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指政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而駕車。

- 二、受吊扣駕駛執照期間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而駕車。
- 三、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違規闖紅燈。
- 四、闖越鐵路平交道。
- 五、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或非治療用之藥品而駕車。
- 六、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
- 七、駕駛車輛違規行駛高速公路路肩。
- 八、駕駛車輛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前項各款交通違規行為如屬執行職務所需且依相關法規規定為合法者，不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但書規定。

第十五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申請因公傷病退職時，應檢同足資證明其因公傷病事實經過之相關證明文件，送最後服務機關（構）認定之。

前項因公傷病係因罹患疾病或猝發疾病者，應檢齊全部就醫紀錄、健康檢查或個人健康管理情形之相關資料，送最後服務機關（構）認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原因消滅日，規定如下：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者，指其所涉案件經判決確定之日，或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日，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之日。
- 二、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以下簡稱貪瀆罪）者，指其所涉案件經判決確定之日。
- 三、依法停止職務者，指其停職事由消滅之日。
- 四、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者，指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職務法庭判決確定之日，或經監察院審查決定不予彈劾確定之日。
- 五、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者，指其親自向發放機關申

請之日。

六、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而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指其回臺居住或親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職酬勞金之日。

檢察機關對於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之政務人員進行偵查時，於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得函知該政務人員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及銓敍部。

政務人員犯貪瀆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時，由判決法院檢同判決正本一份，分送該政務人員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及銓敍部。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職務：

- 一、由政府預算支給薪酬。
- 二、由機關（構）或學校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職務。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指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或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之合計數。

前項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於同時再任二個以上職務者，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應合併計算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所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及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用詞，定義如下：

- 一、政府原始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辦理設立登記時，政府名列登記聲請書內，並載明為捐助（贈）人者。
- 二、政府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辦理設立登記時，依登記聲請書所

載之財產總額或捐助章程所載之捐助人及捐助財產總額中，由政府捐助達該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捐助及捐贈累計達該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政府及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指公務預算、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合計投資數額，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四、資本額：指各該事業向主管機關登記之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

前項第二款所定政府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認定基準，於財團法人成立時，以法院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為準；成立後以其實際財產總額為準。

第十九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團體或機構，應由主管機關依據下列原則，覈實認定之：

一、所稱人事控制權，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董事或監事中，有二分之一以上由政府代表或公股代表所擔任。

（二）主管機關對於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經營政策具影響力之最高、次高首長，或實際負責執行經營政策之執行首長，具有核派或推薦權。所列之首長，於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內，負實際執行經營政策之相當職務者，亦屬之。

二、所稱財務控制權，指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財務、會計報表、預決算等，應送主管機關、財政或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單位）或民意機關核備。

三、所稱業務控制權，指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營運政策決定、業務計畫書、業務運作規章、營運計畫或基金計畫書

等，應送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所稱主管機關，於財團法人，指直接、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人事、財務或業務之機關；於事業機構，指對該事業可直接、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機關。

第二十條 前二條所定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政府及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及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團體或機構之範圍，以銓敘部公告為準。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私立學校，指依私立學校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國內各級、各類私立學校。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所定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依衛生主管機關推動醫療促進相關方案或計畫之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範圍為準。

前項所定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範圍，由衛生主管機關協助提供並由銓敘部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日以前已參加離職儲金之政務人員或其遺族，於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請領離職儲金本息時，有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應暫停或喪失請領公提儲金本息之權利。

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不遵命回國，於回國命令訂有期限者，指逾期回國；於未訂期限者，指接獲回國命令之日起逾三個月不回國。但有特殊之原因，經奉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退職政務人員或遺族有本條例所定應喪失、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利息、遺屬年金情形，或不符合領受遺屬年金條件者，應主動通知原服務機關（構）或再任機關（構），轉報支給或發放機關終止或停止支給月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利息或遺屬年金。

依本條例及前項規定停止支給月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利息或

遺屬年金者，於停止原因消滅後，得檢同完整證明文件，申請繼續發放。

亡故退職人員之配偶於支領遺屬年金期間再婚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亡故退職人員之遺族於支領遺屬年金期間有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項所定情形時，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人員符合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者，得由其餘遺族比照第四十二條規定，請領亡故退職人員應領一次退職酬勞金之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構）應於政務人員發生異動後一個月內，將異動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路報送銓敘部。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應計入每月退職所得之社會保險年金，以退職人員參加社會保險之總保險年資，計算得領取之一次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金額，乘以其經審定退職且參加社會保險之年資占其參加社會保險總保險年資之比率後，再依其退職時年齡之平均餘命，按月攤提計算。

退職人員同時參加二種以上社會保險者，其應計入每月退職所得之社會保險年金，按其參加之社會保險種類，分別依前項規定計算後，再合併計算其金額。

第一項所定退職時年齡，以年為單位，畸零月數不計。所定平均餘命，依內政部公告退職人員退職當年度之全體國民平均餘命為準；退職當年度之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尚未公告時，以最近一年度之全體國民平均餘命為準。

第二十七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退職並支領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之每月退職所得，由銓敘部按一百零七年度待遇標準，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計算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職所得，並

由考試院重為行政處分後，通知當事人、支給及發放機關，依審定結果發給月退職酬勞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辦理退職之副總統，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之每月退職所得，依前項規定重行審定後，再因相關法令修正致法定卸任副總統禮遇金金額變更時，銓敘部應按變更後之金額計算每月退職所得，並由考試院重為行政處分。

本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所稱原金額，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退職之政務人員，指依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規定計算之每月退職所得。

第二十八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職並請領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其每月退職所得按退職時之待遇標準，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計算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職所得，並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審定之。

本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所稱原金額，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職之政務人員，指依下列方式計算之金額合計數：

- 一、依原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或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計算之月退職酬勞金。
- 二、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按年息百分之十八之優惠存款利率計算後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

第二十九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扣減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職酬勞金（含月補償金）時，依序先扣減月補償金，再扣減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職酬勞金。

第三十條 政務人員辦理二次以上退休（職），且均領有定期性給與者，除第三十一條所定人員外，其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

後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休（職）所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先按各次退休（職）金種類，分別依各該退休（職）法令規定，計算各次退休（職）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之每月退休（職）所得。
- 二、前款各次退休（職）之每月退休（職）所得合計後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按其全部審定退休（職）年資依法計得之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超過者，照各次退休（職）時間先後依序扣減。

前項第二款所定全部審定退休（職）年資所計得之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應以其各次退休（職）中經審定之最高退休（職）金計算基準及該次退休（職）之退休（職）所得替代率計算之。

第一項人員各次退休（職）處分有不同處分機關者，先由各處分機關分別依所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各次退休（職）之每月退休（職）所得後，再由退休（職）時間較後之處分機關計算各次退休（職）之每月退休（職）所得合計總金額及其全部審定退休（職）年資依法計得之每月退休（職）所得上限金額，並通知其他退休（職）處分機關依其計算結果辦理。

第三十一條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任政務人員並於退職時請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且依常務人員退休（職、伍）法令請領退休（職、伍）金者，按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七項規定計算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各年度之每月退休（職、伍）所得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先依第三十二條規定調降每月優惠存款利息。
- 二、將前款之優惠存款利息計入每月退休（職、伍）所得，並依各該常務人員退休（職、伍）法令所定退休（職、伍）

所得替代率上限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任政務人員，並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退職時請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且依常務人員退休（職、伍）法令請領退休（職、伍）金者，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各年度之每月退休（職、伍）所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前條所定人員按其支領退休（職、伍）金之種類，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七項規定計算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各年度之優惠存款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支領月退休（職、伍）金者：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利率辦理。但其請領退休（職、伍）金之各該退休（職、伍）法令對於優惠存款利率另有保障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支領一次退休（職、伍）金者：一次退休（職、伍）金優惠存款，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合計金額，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五項所定利率辦理。

三、兼領月退休（職）金者：

（一）按兼領月退休（職）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依第一款規定辦理。

（二）兼領一次退休（職）金優惠存款金額，加計按兼領一次退休（職）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依前款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一次退休（職）金之比率計算。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各級政府每年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級政府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將所屬退職政務人員前一年度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計算後減

少支付之下列金額，彙送銓敘部審核：

(一) 優惠存款利息。

(二) 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發之月退職酬勞金(含月補償金)。

二、銓敘部就各級政府依前款規定所審核之金額，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每年三月一日前確定應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再由基金管理機關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

三、各級政府於前款應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確定後，應報請各支給機關，依預算法令編列為下一年度歲出預算。

各級地方政府依前項第三款規定編列之下一年度歲出預算中，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應挹注部分，由財政部及中央主計機關分別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代為撥付退撫基金。

前項所定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代為撥付退撫基金之撥付期程及金額，由銓敘部通知財政部及中央主計機關配合辦理。

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應定期上網公告之挹注金額，應於考試院會同行政院確認後，揭露於銓敘部網站。

第三十四條 政務人員依公務員懲戒法或其他法律減少發給退休(職、伍)金者，其應減少之退職酬勞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先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計算每月退職所得後，再按應扣減比率計算。

第三十五條 前條所定政務人員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亡故後，其遺族請領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應按相同扣減比率計給。

第三十六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亡故後，其遺族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應以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死亡時之法律事實認定其請領資格。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亡故後，其遺族請領遺屬

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程序，規定如下：

- 一、填具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申請書，檢同遺族系統表、遺族代表領受遺屬一次金同意書或遺屬領受遺屬年金領受同意書，及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送原服務機關（構）彙送銓敘部審定後，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發放。
- 二、遺族拋棄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權者，應出具拋棄同意書，送原服務機關（構）彙送銓敘部辦理。
- 三、遺族為未成年子女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代為請領並應出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分之證明文件。

第三十七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亡故時，其僑居國外之遺族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或戶籍已遷出至國外者，依前條及下列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 一、親自回國申請者，應提出足資證明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文件及入出境資料。
- 二、委託國內親友代為申請者，應提出足資證明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文件、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委託書或授權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之遺族依規定檢附之證明文件或委託書或授權書於國外製作者，應以中文姓名簽名或蓋章並經駐外館處驗證；提出之文件為外文者，應併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第三十八條 支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亡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機關（構）得檢同死亡證明書，以機關名義向銓敘部申請先行具領三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辦理其喪葬事宜：

- 一、無合法之遺屬一次金領受遺族。
- 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
- 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且不明大陸地區有無遺族。

前項用以辦理亡故退職人員喪葬事宜之遺屬一次金如有賸餘，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審定年資之比率計算，分別歸屬公庫及退撫基金。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合於請領遺屬一次金之大陸地區遺族，得於退職政務人員死亡之日起十年內，請領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計算應補發之退職酬勞金餘額、原服務機關（構）未具領之三個基數遺屬一次金及辦理喪葬事宜所剩遺屬一次金餘額。

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亡故而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者，依前三項規定辦理。但第一項及前項所定基數，按其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比率計算。

第三十九條 遺族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應以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亡故時之法律事實認定其請領資格。

前項人員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請領遺屬年金時，應提出下列證明文件：

- 一、本人於退職人員亡故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退職人員亡故當年度之法定基本工資。
- 二、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障礙以上之等級者，應檢同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 三、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檢同法院監護宣告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影本；其監護人非本國籍時，應檢同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亡故退職人員之遺族為未成年子女且符合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者，得依前二項規定辦理並給與終身遺屬年金。

第四十條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項所稱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職酬勞金、退休（職、伍）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指遺族領有下列給付：

- 一、依本條例核給之月退職酬勞金、月退休（職、伍）金、遺屬年金、月撫卹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 二、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行政法人或公營事業（以下簡稱公部門），依其他退休（職、伍）、撫卹及年資結算法令或規章審（核）定，並由政府預算或公營事業機構支給定期且持續給付之給與。

前項第二款所定給與，不包含於公部門參加各類社會保險所支領之養老年金或老年年金。

第四十一條 經審定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遺屬年金（以下簡稱展期遺屬年金）之配偶，於開始支領之日前亡故或喪失領取遺屬年金權利者，由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按本條例第二十五條所定領受順序及分配比率，依同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前項所稱具領受權之遺族，指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亡故時，符合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遺族。

第四十二條 亡故退職人員之遺族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請領一次退職酬勞金餘額者，以原審定擇領遺屬年金之遺族全數因死亡或法定原因喪失領取遺屬年金權利時，始得為之。

前項一次退職酬勞金餘額，應先依原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規定，計算亡故退職人員應領之一次退職酬勞金，再扣除退職人員已領之月退職酬勞金（含補償金）與原審定遺族已領取之遺屬一次金（含一次退職酬勞金餘額）或遺屬年金後，如有餘額，始由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按本條例第二十五條所定領受順

序及分配比率領受之。

前項所稱具領受權之遺族，指前條第二項規定之遺族。

退職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亡故者，其支領遺屬年金之遺族有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情形時，其餘遺族得依前三項規定請領亡故退職人員應領之一次退職酬勞金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

第四十三條 亡故退職人員之遺族依前二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或一次退職酬勞金餘額者，應填具申請書，併同原審定支領遺屬年金者喪失領受權證明資料，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送原服務機關（構）彙送銓敘部審定後，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發放。

第四十四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六項規定，於生前預立遺囑指定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人有二人以上者，依遺囑指定之比率領受。

前項退職人員之遺族有未成年子女者，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不得指定低於其原得領取之比率。

退職人員依第一項規定預立之遺囑，未指定領受比率或指定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未達原得領取比率者，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比率領受。

第四十五條 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或第十八條規定領受之退職酬勞金，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經審定年資應發給之退職酬勞金，於退職案審定後，由審定機關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簽具付款憑單，通知財政權責機關辦理支付事宜後，轉發退職人員並辦理核銷。
- 二、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者之月退職酬勞金，除首期月退職酬勞金外，應定期於每月一日發放。

支領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於退職生效日後有預（溢）領生效後薪資者，支給或發放機關應自其一次退職酬勞金或月退職酬勞金中，覈實收回。

第四十六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遺族領受之遺屬年金，自退職政務人員亡故之次月起，定期於每月一日發放。

退職政務人員於停發月退職酬勞金期間亡故者，得自其亡故之次日起發給遺屬年金。但亡故當月已由政府發放全月薪資者，自其亡故之次月起，定期於每月一日發放。

遺族經審定給與展期遺屬年金者，由銓敍部及原服務機關（構）分別列冊管理，並於開始發放日之一個月前，由銓敍部通知相關支給或發放機關，定期發放。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亡故後，其遺族未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致溢領退職政務人員亡故當期以後之月退職酬勞金者，支給或發放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應自其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中，覈實收回。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發放日，遇例假日時仍應於當日發放。但因金融機構作業未能配合致無法如期發放時，於例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發放。

退職人員所領月退職酬勞金或遺族所領遺屬年金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調整，而支給或發放機關未及於當期發放日前調整發放金額時，應於下一個定期發放日補發或調整發放金額。

第四十八條 退職政務人員請領一次退職酬勞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之權利，自退職日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

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之政務人員亡故後，其遺族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自政務人員死亡之日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

前二項及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所定請求權時效之計算，於定期發放之月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利息及遺屬年金，自各期發放日起算。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停止領受權利者，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算。

政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日以前之離職儲金本息之權利，自政務人員退職或在職死亡之日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退職政務人員於請領時效屆滿前死亡者，得由其遺族於政務人員死亡之日起十年內請領離職儲金本息。

前二項人員之請求權時效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日以前已消滅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遺族於政務人員亡故時，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致不能行使請領離職儲金本息、遺屬一次金或首期遺屬年金之權利者，其請求權時效自復權之日起算。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因公死亡，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情勢要件：指執行搶救災害（難）、逮捕罪犯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陷入危及生命安全之艱困情境。
- 二、奮勇要件：面對前款艱困情境，仍奮不顧身，繼續執行任務或防阻死傷擴大，致犧牲個人性命。

第五十條 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指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

- 一、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或指定工作之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
- 二、經機關指派執行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以外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
- 三、代表機關參加活動，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

件，或罹患疾病。

前項所定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及罹患疾病，比照第十條規定認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指於執行任務時，因突發性疾病，以致死亡。

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所稱執行任務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指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或執行任務往返之必經路線途中，非因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所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突發性疾病，以致死亡。

前項所定意外或危險事故，比照第十條規定認定之；所定必經路線及其途中之認定，比照第十一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

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比照第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認定；所定猝發疾病，指發生突發性疾病。

第五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比照第十三條規定認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比照第十四條規定認定之。

第五十四條 第二類政務人員之遺族申請因公死亡案件應檢同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資料，比照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受有依勳章條例授予之勳章。
- 二、受有依獎章條例授予之獎章。
- 三、受有總統依政務軍事各機關保舉最優人員辦法所頒發之榮

譽紀念章。

四、經總統明令褒揚。

五、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或同條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因執行同條項第一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之規定，認定為因公死亡。

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得增加之給與，依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所定發給標準，於退職或在職死亡時發給，並由最後服務機關（構）支付。

因同一事由重複受有第一項各款所列勳章或特殊功績者，應擇一請領。

第五十六條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四項所定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事由，以政務人員死亡時之法律事實認定之。

第二類政務人員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五項規定，生前預立遺囑指定之離職儲金領受人有二人以上者，依遺囑指定之比率領受。

前項退職人員之遺族有未成年子女者，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五項規定，不得指定低於其原得領取之比率。

退職人員依第二項規定預立之遺囑，未指定領受比率或指定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未達原得領取比率者，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比率領受。

第二項、前項及第四十四條所定遺囑，依民法之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日以前已參加離職儲金之政務人員，於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死亡者，其遺族請領離職儲金本息，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前五項規定辦理。

第五十七條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殮葬補助費，於政務人員在職死亡時，補助七個月月俸或本（年功）俸。

政務人員在職失蹤並經死亡宣告者，得依前項規定，發給殮葬補助費。但經撤銷死亡宣告者，原發給之殮葬補助費應由支給機

關依法追繳。

第五十八條 政務人員之離婚配偶屬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退職之政務人員，不適用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分配比率，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分配離職儲金本息者：以政務人員與其離婚配偶之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期間，與政務人員參加離職儲金期間重疊之部分，按重疊期間占參加離職儲金期間比率之二分之一計算。
- 二、分配一次給與者：以政務人員與其離婚配偶之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期間，與政務人員審定一次給與年資重疊之部分，按重疊期間占審定一次給與年資比率之二分之一計算。
- 三、分配退職酬勞金者：以政務人員與其離婚配偶之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期間，與政務人員審定退職年資重疊之部分，按重疊期間占審定退職年資比率之二分之一計算。

第六十條 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定離婚配偶得請求分配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或退職酬勞金總額之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於前條所定分配比率內，以雙方協議分配為優先並按其協議結果自行辦理給付事宜；無法協議、協議不成或分配比率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裁定分配比率或免除分配額。

前項所定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由當事人一方，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通知離職儲金核發機關、一次給與或退職酬勞金審定機關，於核發或審定各該給與時，依前項規定之分配比率計算其應予分配之金額，並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一次發給。

第一項所定分配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等相關文件應經公證。

第六十一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發給政務人員已離婚配偶之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或退職酬勞金總額，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自政務人員應領之離職儲金本息、一次給與或退職酬勞金中覈實收回。其屬退撫基金支出部分有收回金額不足時，由政府承受並由各支給機關編列預算補足。

政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職且於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期間離婚者，其退職酬勞金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被分配時，應予分配之退職酬勞金給付金額及方式，比照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政務人員或其遺族有溢領或誤領公提儲金本息、退職酬勞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情形，且未主動繳還者，由發放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當事人於三十日內繳還溢領或誤領之金額，並副知支給機關；屆期不繳還者，發放機關應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同時副知支給機關。必要時，由支給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性給與者，得先由發放機關通知當事人，自下一定期以後之給與中覈實收回；當事人如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發放機關應依前項規定辦理追繳。

支領一次退職酬勞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政務人員，有溢領或誤領優惠存款利息者，由最後服務機關（構）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追繳。必要時，由支給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所定應追繳優惠存款利息之最後服務機關（構），於第一類政務人員，為政務人員轉任前之最後服務機關（構），於第二類政務人員，為政務人員之最後服務機關（構）。

第六十三條 本細則所適用各種書表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六十四條 本細則除第二十六條至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一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施行。

考試院、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考臺組貳二字第 10700020861 號
院授人給揆字第 10700324022 號

訂定「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附「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院 長 伍 錦 霖

院 長 賴 清 德

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銓敘部。

本辦法所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及其所屬國內各分支機構。

第三條 依本法辦理退休之公務人員，其所具公務人員退撫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實施前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任職年資，所領取之一次退休金與參加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領取之一次養老給付（以下簡稱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

一、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表（以下簡稱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且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及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

二、依公務人員俸額表核計退休金。

前項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未符合前項第一款規定，而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任職務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至退休生效日前均依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者，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領取之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不受前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

一、適用原公務人員退休法。

二、任職機關係依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且非屬因機關改制、待遇類型變更，或由數個機關整併成立新機關後，始依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者。

本條所稱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指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之任職年資。但由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及軍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分別指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及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任職年資。

第 四 條 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公務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與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

前項公保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 五 條 退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調降優存利息後，仍超出本法所定各年度替代率上限，致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減少每月所領養老給付或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者，以減少優惠存款金額（以下簡稱優存金額）方式辦理，並依下列規定計算養老給付或一次退休金可辦理優存金額：

一、支領月退休金者：依本法第三十七條或第三十八條所定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中，屬於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按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優惠存款利率（以下簡稱優存利率）計算養老給付可辦理優存金額；優存利率為零或優存利息扣減至零時，養老給付不得辦理優惠存款。

二、支領一次退休金者：依本法第三十七條或第三十八條所定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按本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所定優存利率計算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可辦理優存金額。

三、兼領月退休金者：

（一）兼領之一次退休金可辦理優存金額，加計按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計得之養老給付可辦理優存金額，依前款規定辦理。但替代率上限金額應按兼領一次退休金之比率計算。

（二）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養老給付可辦理優存金額，依第一款規定辦理。但替代率上限金額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計算。

前項第三款第一目所稱按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計得之養老給付可辦理優存金額，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下列金額：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退休者：儲存於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之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中，屬依本辦法施行前之原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或原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計算之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乘以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所得之金額。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者：依前二條規定計算之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乘以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所得之金額。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所稱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養老給付可辦理優存金額，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下列金額：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退休者：儲存於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之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中，屬前項第一款規定以外之金額。
-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者：依前二條規定計算之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乘以兼領月退休金比率所得之金額。

第 六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退休並支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至開始領取月退休金前之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按審定機關審定之退休年資、退休金計算基準及一百零七年度待遇標準計算之每月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計入每月退休所得內涵後，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及前條規定計算養老給付可辦理優存金額。
- 二、依法定優存利率計算每月優存利息。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並支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自退休生效日至開始領取月退休金前之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按審定機關審定之退休年資、退休金計算基準及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每月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計入每月退休所得內涵後，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前條規定計算養老給付可辦理優存金額。
- 二、依法定優存利率計算每月優存利息。

兼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於開始領取月退休金前，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養老給付，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退休人員辦理優惠存款，應按審定機關審定之可辦理優存金額及法定優存利率辦理。但實際儲存之優存金額較審定金額低者，按實際儲存之金額計息。

第 八 條 退休人員辦理優惠存款，應持審定機關核發之退休審定函，至受理優惠存款機構開設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存摺帳戶（以下簡稱優惠存款帳戶）。

前項人員以直撥入帳方式辦理優惠存款者，應於辦理退休前，親自持開戶聲明書及最後服務機關證明書，至受理優惠存款機構開設優惠存款帳戶，並於退休生效日起二年內，親自持審定機關核發之退休審定函併同國民身分證、原留印鑑及存摺，至原開戶之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優惠存款。

退休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同一利率以一筆為限。

優惠存款最低存款金額為新臺幣一百元；百元以上，以元為單位儲存。

退休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計息，以優存金額儲存於優惠存款帳戶之期間為限，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按月結付利息，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優存金額於退休生效日以前存入優惠存款帳戶，並自退休生效日起二年內辦妥優惠存款手續者，自退休生效日起，按優存利率計息；逾退休生效日二年始辦理優惠存款手續者，自辦妥之日起，按優存利率計息。
- 二、優存金額逾退休生效日始存入優惠存款帳戶，並自款項入帳日起二年內辦妥優惠存款手續者，自款項入帳日起，按優存利率計息；逾款項入帳日二年始辦理優惠存款手續者，自辦妥之日起，按優存利率計息。

第 九 條 退休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契約之期限定為二年。但優存金額或利率變動時，依審定機關審定之期限辦理。

退休人員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逕依經審定之可辦理優存金額及法定優存利率辦理續存。但退休人員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 一、喪失優惠存款權利。
- 二、暫停或停止優惠存款權利。
- 三、溢領或誤領優存利息。
- 四、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出境且戶籍經戶政機關辦理遷出登記。
- 五、優惠存款辦理質借，或以存單辦理優惠存款。

退休人員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有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情形，致受理優惠存款機構無法辦理續存者，得親自持國民身分證、原留印鑑及存摺，辦理續存手續。但有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應俟原因消滅後，始得辦理續存手續。

前項人員無法親自辦理續存手續者，除赴大陸地區者外，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退休人員在臺灣地區者，得檢同下列證件，委託親友代為辦理：
 - (一) 受託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
 - (二) 退休人員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並應列印記事。
 - (三) 退休人員最近三個月內親自簽名之委託書。
- 二、退休人員在海外地區者（含港澳地區），得檢同下列證件，委託親友辦理，或書面通訊方式辦理：
 - (一) 委託親友辦理：
 1. 受託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
 2. 退休人員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並應列印記事。
 3. 退休人員最近三個月內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委託

書或授權書。

(二) 書面通訊方式辦理：

1. 退休人員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並應列印記事。
2. 退休人員最近三個月內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授權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手續之授權書。

退休人員依前項規定出具之委託書或授權書係於國外製作者，應以中文姓名簽名或蓋章並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委託書或授權書為外文者，應併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退休人員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未續存者，其儲存之金額應改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自期滿日起二年內補辦續存手續者，溯自期滿日改按優存利率計息。
- 二、逾期滿日二年始補辦續存手續者，自完成續存手續之日起，按優存利率計息。
- 三、退休人員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未及辦理續存手續即亡故者，其優存利息計至期滿日為止。

退休人員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前亡故者，自其亡故之次日起，終止優惠存款。

第十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退休人員，與受理優惠存款機構簽訂之優惠存款契約，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尚未期滿者，以該日為到期日，依前條規定辦理續存。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退休人員，與受理優惠存款機構簽訂之優惠存款契約，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期滿而於該日以前未辦理續存者，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辦理續存時，應持審定機關之審定函至原儲存之受理優惠存款機構，按

經審定可辦理優存金額及法定優存利率辦理；其後下一期期滿之日起，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依前條規定辦理。

前二項人員以存單辦理優惠存款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辦理續存時，應持審定機關之審定函至原儲存之受理優惠存款機構，按經審定可辦理優存金額及法定優存利率辦理，同時辦理轉換存摺手續；其後之下一期期滿之日起，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優惠存款契約存續期間，退休人員得申請質借；質借條件與限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限於原開立優惠存款帳戶之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辦理質借，且不得作為其他授信之擔保或為其他質權設定。
- 二、質借金額不得超過實際儲存優存金額之百分之九十。
- 三、質借利率照法定優存利率計算。
- 四、質借期限以不超過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為限；退休人員得於期滿日起二年內，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及質借之續借手續。
- 五、有本法所定應暫停、停止或喪失優惠存款權利之情事而應停止辦理優惠存款者，應同時停止質借。

退休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辦理質借，且質借期限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尚未期滿者，以該日為到期日。

前項人員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應持審定機關之審定函至原儲存之受理優惠存款機構，按經審定可辦理優存金額及法定優存利率，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及質借之續借手續。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質借期限已期滿而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及質借之續借手續者，亦同。

退休人員經審定辦理優存金額適用不同優存利率而有二筆以上優惠存款者，應按各筆優惠存款實際儲存金額計算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比率。

第十二條 退休人員除依法暫停或停止優惠存款權利之期間外，優惠存款一經提取，不得再行存入；其實際儲存期間之計息，包括不足整月之畸零日數。

退休人員儲存之優存金額經依法扣押解繳者，得於解繳提取之日起二年內，將優存金額回存至優惠存款帳戶，以恢復優惠存款。因其他特殊情形而提取優惠存款並有具體事證，經銓敘部同意恢復優惠存款者，亦同。

前項人員於提取之日起二年內辦妥優惠存款手續者，自優存金額回存入帳之日起算優存利息；逾提取之日起二年始辦理優惠存款手續者，自完成優惠存款手續之日起算優存利息。

第一項及第二項人員經提取後之剩餘款得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並自辦妥優惠存款手續之日起算優存利息。辦妥優惠存款手續前，退休人員再行提取該剩餘款之金額者，該提取之金額不得再行存入辦理優惠存款。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發給退離（職）相關給與者，應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及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計算可辦理優存金額後，再按扣減比率減少可辦理優存金額。

前項人員有二筆以上優惠存款者，其各筆優惠存款應分別按扣減比率減少。

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應補發之優存利息，依退休人員停止辦理優惠存款期間儲存於優惠存款帳戶內之金額，按法定優存利率計算。但經審定可辦理優存金額較低者，按經審定可辦理優存金額，補發優存利息。

第十四條 退休人員優存金額經審定應減少者，其不可辦理優存金額應改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

前項人員經審定應減少至零元者，原開設之優惠存款帳戶應結

清銷戶。

第十五條 優存利息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負擔其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及基本放款利率與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差額之二分之一；各支給機關負擔優存利率與基本放款利率之差額，及基本放款利率與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差額之二分之一。但經行政院核定另訂負擔比例時，依其規定。

前項各支給機關負擔之利息，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先行墊付予退休人員，並於年度結束後，提供墊付利息之資料，送交各支給機關確認，各支給機關應於次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償還墊款。

前二項所稱支給機關，指退休人員請領一次退休金或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時，其服務機關繫屬之退撫新制實施前退休金之支給機關。

第十六條 退休人員有本法所定應暫停、停止或喪失優惠存款權利之情事者，退休人員或其遺族應主動通知原服務機關或再任機關，轉報支給機關及受理優惠存款機構，停止辦理優惠存款。於停止原因消滅後，得檢同證明文件，申請繼續發給。

前項人員未依規定停止辦理優惠存款者，由原服務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三十日內繳還自應暫停、停止或喪失優惠存款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不繳還者，原服務機關應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同時副知支給機關及受理優惠存款機構。必要時，由支給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七條 本法第四十條所定各級政府每年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其中優存利息節省經費，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退休且辦理優惠存款人員：以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實際儲存之優存金額，按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每年得領取之優存利息為基準，減去

其後各年度所領優存利息。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人員：以其依本辦法施行前之原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計得之優存金額，按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每年得領取之優存利息為基準，減去其後各年度所領優存利息。

三、依前二款規定計算優存利息節省經費時，應扣除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負擔之利息。

第十八條 經審定機關審定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者，臺灣銀行應於所開立之養老給付支票加註「經審定機關審定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應存入臺灣銀行或其所屬國內各分支機構，始得辦理優惠存款」。

第十九條 退職政務人員一次退職酬勞金與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部長及其相當等級以上之退職政務人員支領月退職酬勞金或月退休金者，其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第三條、第四條及政務人員優惠存款相關規定計算後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兼領月退職酬勞金或月退休金者，其兼領月退職酬勞金或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上限金額，按兼領比率計算。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表 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四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公務人員保險年資與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表

退撫新制實施前 公務人員保險年資	優惠存款 最高月數	註記：
一	一	一、養老給付可辦理優存金額，以公教人員保險法所定計算養老給付之保險俸（薪）額為計算基準，依本表規定辦理。 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下列方式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 （一）未滿十年者，每一個月計給十二分之一。 （二）十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每一個月計給六分之一。 （三）十五年以上，未滿十九年者，每一個月計給四分之一。 （四）十九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每一個月計給三分之一。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五	五	
六	六	
七	七	
八	八	
九	九	
十	十	
十一	十二	
十二	十四	
十三	十六	
十四	十八	
十五	二十	
十六	二十三	
十七	二十六	
十八	二十九	
十九	三十二	
二十以上	三十六	

考試院、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考臺組叁一字第 10700020181 號
院授人培揆字第 10700328502 號

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五條。

附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五條

院 長 伍 錦 霖
院 長 賴 清 德

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 十五 條 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九十。

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

- 一、專題研討：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三十。
- 二、測驗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六十。

第一項成績之分數，按比例合計後之訓練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

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部規字第 10743357051 號

修正「銓敘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

附修正「銓敘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

部 長 周 弘 憲

銓敘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第一條 銓敘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本部組織法第十八條規定，設法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 一、關於本部法規之審議事項。
- 二、關於本部各單位對於法令適用疑義之提案審議事項。
- 三、關於本部年度立法計畫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本部法規之整理及編印事項。
- 五、其他有關法制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一人，由部長指定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分別兼任；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其中十人至十二人由本部主任秘書、參事、司長、研究委員派兼之；餘由本部就專家學者聘兼之。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派（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部長指派本部參事兼任之；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具大學法律系所畢業者優先派充之，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辦政法制相關事務。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之委員代理之。

第六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本部各單位對於擬送本會審議案件，應於簽奉主任委員核可後，以提案表移送本會。

第八條 主任委員對於移送本會審議案件，得指定委員先行審查，並於開會時提出審查報告。

第 九 條 本會開會時，得通知與審議案件有關單位派員列席。必要時，並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有關機關代表列席。

第 十 條 本會決議事項，送還提案單位簽陳政務次長核處。

第 十一 條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及受邀列席會議之專家學者，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第 十二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命 令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0700028170 號

特派楊雅惠為10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0700030880 號

特派李逸洋為10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53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7年3月1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177次會議）

園藝

羅志平

林業

劉啟斌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9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不予存記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6年9月14日高市警人字第106359095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人事室科員，於101年6月4日調任桃園縣中壢市華勛國民小學（以下簡稱華勛國小）人事室主任，於104年3月13日調任桃園市政府人事處股長，於105年1月6日調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林園分局（以下簡稱林園分局）第八序列人事室助理員（現職）。其參加高市警局106年下半年「第六至九序列職務人員內部請調存記作業」，經該局同年7月10日高市警人字第10634717800號函，檢附該局106年下半年第七至九序列人員請調不符資格名冊予林園分局。再申訴人不服高市警局將其列入請調不符合資格名冊，於106年8月4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本會同年月28日公地保字第1060010852號函，移請高市警局依申訴程序辦理；經該局以同年9月14日高市警人字第10635909500號函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不服，於同年月2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具有警察官任用資格，且現任全國警察人員陞遷序列表第八序列職務人員，符合高市警局106年6月19日高市警人字第10634129400號函所定參加資格，高市警局將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之政策宣示，凌駕於法規範之上，違反法律保留、平等、明確性、行政自我拘束及不當聯結禁止等原則。案經高市警局同年10月17日高市警人字第

10636738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警察人員，指依本條例任官、授階，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第20條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內政部爰訂定發布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以為警察人員陞任遷調之辦理作業準則。次按該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稱陞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陞任較高陞遷序列職務。二、遷調同一陞遷序列職務。」第4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職務出缺時，除提供畢（結）業、考試及格分發之職缺或依遴選資格條件規定建立候用名冊及得免經甄審之職務外，應由本部警政署或交由該職務出缺機關就該機關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或請調存記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並辦理甄審。……」第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人員之陞遷，應依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如附件一）逐級辦理陞遷。……」第13條第2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第21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人員，無第二十七條停止遷調情形，且具備下列各款情形者，得自請調地：一、在現職機關服務滿二年。二、最近二年考績均列乙等以上，且獎懲相抵後未達申誡。」第2項規定：「警員等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在現職機關服務滿一年（含試用期間），最近二年考績均列乙等以上，且獎懲相抵後未達記過二次，得自請調地。但試用期間不得自請調地。」第22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自請調地案件之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第2項規定：「前項請調案件除巡官、巡佐及警員等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由本部警政署每年度定期辦理外，經權責機關審核合於規定者，一律予以存記，存記以二年為限，逾期註銷。」據此，得參加警察機關請調存記者，本以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任官、授階，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為限。
- 二、惟警察機關組織法規所置職務，除警察官職務外，尚有一般行政及技術職

務，為利警察機關內部管理及行政業務推展，即有使警察機關內具有二類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得以資績辦理陞任、遷調之必要；爰於上開陞遷辦法第 5 條附件一，即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將警察機關列官等職等之一般行政及技術職務，與列官等官階之警察官職務，依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同列該表適當之陞遷序列；得適用該表之行政及技術人員，自以於警察機關依該表逐級辦理陞遷之人員為限。又一般行政機關組織、公務人員俸表，與警察機關組織及警察人員俸表結構均有不同，自警察機關辦理警（隊）員復用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警隊員復用案件處理要點）於 84 年 7 月 26 日停止適用，及自 85 年 8 月 28 日起暫緩辦理巡官及同職級以上警察人員回任，警政署對警察機關人員之任用，於政策上已不復用離開警察機關之人員，二十餘年來未有變更。此經高市警局 106 年 11 月 14 日補充答復書，及警政署代表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6 年第 40 次會議說明在案。茲以警政署為警政主管機關，就各警察機關人員任用之政策，自有統一決定之權責，各警察機關即有遵照警政署指示行政之義務；且人事任用權，本屬機關長官之權限，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所為之判斷決定，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林園分局第八序列人事室助理員。其參加前揭高市警局 106 年 6 月 19 日函所屬各警察機關辦理 106 年下半年第六至九序列職務人員內部請調存記作業，所填具之請調志願依序為：鳳山分局、左營分局、交通警察大隊，請調之職務為第八序列警務員，由林園分局彙整報送高市警局。該局考量再申訴人前參加警政署 105 年第 1 次各警察機關、學校巡官同序列職務人員統案請調作業，經該署 105 年 5 月 6 日警署人字第 1050085252 號函復略以，警察機關自 84 年 7 月 26 日停止警隊員復用案件處理要點，且自 85 年 8 月 28 日起即暫緩辦理巡官及同職級以上人員回任，再申訴人前於 101 年 6 月 4 日調任華勛國小人事室主任，已屬警察機關以外之人員，其雖經高雄市政府人事處遴任為林園分局人事室助理員，然公務人員之派免權

責究與警察人員遴用權限不同，基於警政署對警察機關用人政策一貫性及警察人員整體管理制度公平性之考量，無法同意再申訴人參加巡官統案請調之情事；爰將再申訴人列於106年之請調不符資格名冊。此有再申訴人之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警政署84年7月26日八四警署人字第53285號函、105年5月6日函、高市警局106年6月19日函、林園分局106年下半年第七、八序列職務人員內部定期請調名冊、高市警局106年下半年第七至九序列人員請調不符資格名冊等影本附卷可稽。茲再申訴人固於105年1月6日調任林園分局人事室助理員，而為全國警察人員陞遷序列表第八序列人員，符合高市警局106年6月19日函所定資格；惟考量其前曾於101年6月4日至105年1月5日調任非警察機關職務，並非屬於警察機關內任用，且依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逐級參加陞任遷調之一般行政人員。高市警局遵照警政署上開用人政策，不予請調存記，核屬各機關長官用人權限之行使範疇，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高市警局鳳山分局人事助理員○○○及林園分局人事室主任○○○等人，參加此次請調存記作業，均經高市警局准予存記在案；而再申訴人同具警察官任用資格，且現任全國警察人員陞遷序列表第八序列職務人員，亦符合高市警局106年6月19日函所定參加資格，該局卻將警政署暫緩辦理回任之政策宣示，凌駕於法規範之上，顯已違反法律保留、平等、明確性、行政自我拘束及不當聯結禁止等原則云云。按憲法第18條雖保障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惟現行人事法令並未賦予公務人員有請求特定機關為陞任或遷調特定職務之權利；且依最高行政法院90年度判字第441號判決意旨，公務人員雖經考試取得服公職之權利，並非指其可請求所欲任之公職，主管機關未予核准，其工作權並未受到不當之限制；況本件僅係請調特定職務之存記，自亦無定予存記之權利。又請調存記本為警察人員任用之一環，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之規定，現銓敘審定薦任第八職等之再申訴人，本無得參加；警政署為紓解缺額不足現象及提高員警素質，依其權責就警察機關用人政策一貫性及警察人員整體管

理制度公平性之考量，僅許於警察機關內具警察官任用資格，且依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逐級陞遷之一般行政人員，得以參加相關警察官職務之請調存記，經核並無恣意濫用或其他違法瑕疵之情事，高市警局遵照警政署之政策宣示，所為不予存記之決定，自應予以尊重，已如前述，尚難認有違所訴上開原則。復據高市警局106年11月14日補充答復表示，所舉○主任及○人事助理員均未曾調離警察機關，與再申訴人之情形不同，自難以比附援引。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有關再申訴人申請到會陳述意見一節，因本件事實明確，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

六、綜上，高市警局106年7月10日高市警人字第10634717800號函，對再申訴人之請調不予存記，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9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民國106年9月7日農糧北人字第106111165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北區分署（以下簡稱北區分署）苗栗辦事處課員。經該署106年7月4日令，准自106年8月2日起至107年11月29日止育嬰留職停薪。其因不服北區分署106年8月24日農糧北人字第106110528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6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9月2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目、第6目所定考列甲等條件，且無同條第3項不得考列甲等之情形，請求將106年另予考績改列為甲等。案經北區分署同年10月2日農糧北人字第106110602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

者辦理之考績。……」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第2項規定：「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因……留職停薪期間考績年資無法併計者，應隨時辦理。」據此，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各機關應予辦理另予考績；其考績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辦理。卷查再申訴人係北區分署苗栗辦事處課員，經准自106年8月2日起育嬰留職停薪，該分署即依規定辦理其該年另予考績。次查該分署辦理再申訴人106年另予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分署長覆核，經農糧署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另予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13條前段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

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另予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北區分署苗栗辦事處課員，經准自106年8月2日起至107年11月29日止育嬰留職停薪，其106年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未滿1年，該分署依法應辦理其106年另予考績。次查再申訴人106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A級與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記功1次，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業務積極性與熟稔性尚需加強」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分署長覆核，經農糧署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此有北區分署106年7月4日農糧北人字第1061115201號令、銓敍部106年8月18日部銓二字第1064253808號函、再申訴人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再查再申訴人於106年另予考績期間，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而得考列甲等；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

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負責盡職，業務均能於期限內完成，績效良好，且無遲到、早退、曠職及事假、病假紀錄，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第1項所定條件，亦無同條第3項不得考列甲等之情形云云。按公務人員另予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又再申訴人106年受考期間各項表現是否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縱再申訴人具備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仍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核不公，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北區分署核布再申訴人106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9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民國106年9月1日校附醫人字第106020229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臺大醫院）安全衛生室組員。其前因質疑主管考核權限及考列甲乙等比率，以106年6月13日申訴書向臺大醫院提起申訴，嗣不服該院人事室同年月28日案件編號10606之答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經本會審認再申訴人雖未載明不服之標的，惟其指訴考績不公，應係不服臺大醫院106年6月1日校附醫人字第106001778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結果；因該院未向其查明，亦未依法辦理申訴函復，經本會以106年8月3日公保字第1060009766號函移請該院依申訴程序辦理。其仍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9月5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10月5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主張單位主管、副主管之設置於法不合，無權辦理其年終考績之評擬，請求重新評定其

105年年終考績。案經臺大醫院106年10月23日校附醫人字第106002516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臺大醫院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臺大醫院員工考績（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院長覆核，經該院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臺大醫院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5年度各期平時成績考核表，考核紀錄等級均為B級或C級；單位主管評語與建議欄記載：「○員工作質量良好，協調合作可再加強。」之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言詞應中肯並注意改進」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臺大醫院考績會初核、院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表、考績表、臺大醫院105年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初核名冊，及該院106年1月16日105年度考績會第5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臺大醫院之安全衛生室屬行政單位，不應由醫事人員擔任主任職務云云。按前行政院衛生署（於102年7月23日改制為行政院衛生福利部）100年5月17日衛署醫字第1000261960號函說明二、略以，查臺大醫院修正該院辦事細則第3條第1項第51款所列「安全衛生室」之職掌事項……，雖與單純之臨床醫療單位有所不同，惟該室之職掌事項涉有醫療行為之執行，因此本署認為該室似得認屬符合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4條所稱之「醫事單位」。次按教育部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兼任首長副首長與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任期及遴用資格規定二、規定：「適用範圍：（一）國立大學及其醫學院附設醫院：……3.兼任醫事單位各級主管、副主管之資格如下：（1）具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定師（二）級以上醫事人員任用資格。……」復按臺大醫院職員員額編制表，其室主任之備考欄載明：「兼

任員額係由醫師……兼任。」據上，臺大醫院審認安全衛生室為醫事單位，並由具師（二）級醫師任用資格之○○○主任兼任該室主任，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再申訴人所訴，洵屬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副主任○○○係因任務指派而服務於安全衛生室，無權考核其年終考績；其服務於安全衛生室下之警衛隊，應與該室之緊急應變組及員工安全衛生組，分別計算考列考績之甲乙等比率云云。經查○副主任原係企劃管理室副主任，因任務指派而服務於安全衛生室，固非再申訴人之本職單位主管，惟依卷附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直屬或上級長官簽章欄內，均由安全衛生室○主任核章確認。是其105年年終考績，係經其本職單位主管所評擬。又臺大醫院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係依該院組織規程及考績法規定，由再申訴人隸屬之安全衛生室○主任綜合評擬。至該室下轄二組一隊之受考人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應由○主任本於權責辦理。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有偏頗不公之情形。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臺大醫院核布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9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民國106年9月25日南市警佳人字第106049420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佳里分局（以下簡稱佳里分局）防治組巡佐，於106年8月28日調任該分局警備隊巡佐（現職）。其因不服佳里分局106年6月9日南市警佳人字第106029691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10月1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該分局考績評擬不公，且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請求另為適法之評定。案經佳里分局106年10月26日南市警佳人字第106053802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第34條第2款已明定直轄市政府警察機關人員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佳里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該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陳報臺南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佳里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

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佳里分局防治組巡佐，於106年8月28日調任現職。其105年3期考核紀錄表，每期17項考核項目，每項目A至E計5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A級有20項次，B級有31項次；其105年第3期考核紀錄表之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工作有時會有自己想法，致101年列管未破疑似性侵害案件疏於管控受申誡2次處分……。」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嘉獎94次、申誡2次；請假及曠職欄載有病假2日2小時，無事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承辦家防業務逾10年，熟稔業務，但偶會自限框架。」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101年列管未破疑似性侵害案件查處管控有疏失，經警局於本（105）年清查，函報申誡二次，同意核備。」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就再申訴人105年度各項表現，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佳里分局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嗣經分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再申訴人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佳里分局106年1月3日105年度考績委員會第4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另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2次，依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尚有記一大功2次，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是再申訴

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並無上開所稱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佳里分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5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該分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5年受申誡二次之懲處，機關僅依單一事件考列其105年年終考績乙等，有違一事不二罰原則云云。按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禁止為重複處罰，以符法治國原則。查佳里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係就再申訴人105年1月至12月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評價；此評價本身並不具處罰性質，自無上開原則之適用。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其105年獎懲次數功過相抵後有92分，佳里分局卻考評其105年年終考績79分，質疑該分局單位主管及考績委員會均未詳實公正考評，有違考績法規云云。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是考績評擬方式，係由單位主管綜合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併計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應增減之分數後，評予單一分數；而非先評擬考績分數後，再依獎懲額度增減分數。又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或考績委員會對其有考評不公，或未依法令考評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均無足採。

六、綜上，佳里分局核布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9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差假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106年9月15日國道警人字第1060707172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第二大隊）警員。其於106年1月1日至同年7月31日止，請事假、病假、休假及延長病假，均經核准；嗣於同年7月31日填具職員請假報告單，提出擬自同年8月1日起至同年8月31日止申請延長病假，經第二大隊函報國道警察局同意所請。其後第二大隊於同年8月3日獲知再申訴人於延長病假期間（同年8月2日）涉及刑案，於釐清案情過程中，再申訴人坦承於同年8月2日駕車遠赴國道3號大山及西濱交流道附近等處，訪友長達數小時，顯見其未按醫囑在家休養，審認其申請延長病假事由消失，以同年8月11日國道警二人字第1062901664號函，通知其銷假返隊服勤。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國道警察局之申訴函復，於106年9月2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因長期服藥治療精神疾病等情，依規定申請延長病假，惟第二大隊主官竟以主觀意識及理由取消，致其須服藥銷假上班，實難信服。案經國道警察局同年10月16日國道警人字第10609095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申訴之提起，應於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是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固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惟提起申訴、再申訴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為駁回之決定。
- 二、次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五日……。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

官核准得延長之……。」又該條項第2款修正理由記載：「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理由：……（三）考量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業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簡稱健保法）第四十八條訂定重大傷病範圍，為利各機關實務認定個案是否已符合患重病之給假要件，爰將本款所定『重病』之要件修正為『重大傷病』，是於本款規定修正後，各機關得參考健保署依健保法規所定之重大傷病範圍認定個案情形，惟並非當事人提出其經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認定符合健保法規認定之重大傷病，機關即應核准其延長病假，而係機關在參酌當事人提供之醫療證明下，仍可本於權責判斷當事人所具之客觀事實（是否確因病無法負荷工作質量），是否確應核准予延長病假……。」據此，公務人員申請延長病假，須係患重大傷病，且非短時間所能治癒，並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始得延長之。機關長官所為之給假決定，如未違反相關法規之規定，對其裁量權之行使，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國道警察局第二大隊警員。其因罹患無精神病症狀之躁症發作及其他睡眠障礙，106年依規定核准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自106年4月1日至同年7月31日止申請延長病假；嗣於同年7月31日填具請假報告單，檢附衛生福利部○○療養院（以下簡稱○○療養院）同年7月12日診斷證明書，經醫師囑言：「宜在家休養4週。」提出申請擬自同年8月1日起至同年7月31日止續請延長病假，經第二大隊106年8月3日函報經國道警察局同年7月31日國道警人字第1060020511號書函同意所請。此有○○療養院106年7月12日字第0026263號診斷證明書、再申訴人同年7月31日填具國道公路警察局職員請假報告單、第二大隊同年8月3日國道警二人字第1062901583號函及國道警察局上開同年7月31日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嗣第二大隊於106年8月3日獲知再申訴人於延長病假期間（同年8月2日）涉犯妨害性自主罪嫌，於釐清案情過程中，再申訴人坦承於同年7月2日駕車遠赴國道3號大山及西濱交流道附近等處，訪友長達數小時；經該大隊調閱監視器調查再申訴人當日行車軌跡，發現其當日除駕車至上述地點外，尚駕車至苗栗縣通霄鎮；且第二大隊督察組○警務員兼組長○○於同年7月8日

20時許，聯繫再申訴人應於同年月9日至該大隊刑事組，配合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偵查隊製作筆錄，其亦稱與友人在嘉義處理鴿子事宜，無法趕回；再經該大隊督察組○警務員兼組長於同年月9日12時許，至再申訴人租屋處實施居家訪查時，發現其與友人○先生在家飲酒。此有第二大隊路線圖勘查時序表1份、路線勘查圖3份、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同年8月23日栗警偵字第1060022293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及第二大隊○警務員兼組長同年10月3日職務報告等影本附卷供參。案經第二大隊檢視再申訴人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內容、路線勘查圖及日常從事工作等情事，審認其並未依照醫囑在家休養，且非重大傷病不能工作，爰以系爭106年8月11日國道警二人字第1062901664號函，通知再申訴人申請延長病假之原因消失，核定其應於同年月16日銷假返隊服勤，並經國道警察局函復同意所報，經核於法有據。依卷附再申訴人106年度勤惰紀錄表所示，於106年8月16日輪休、同年月17日請扣薪假，並於同年月18日實際返隊服勤，已無循再申訴程序請求延長病假之必要，再申訴人就第二大隊通知其銷假返隊服勤，向本會所提再申訴，顯無實益。揆諸前揭說明，核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應予駁回。

四、綜上，第二大隊以106年8月11日國道警二人字第1062901664號函，通知再申訴人延長病假之原因消失，銷假返隊服勤，國道警察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且其已於106年8月18日銷假返隊服勤；再申訴人所提起之再申訴已無實益，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9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敘獎事件，不服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6年9月18日警人字第1060052517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宜縣警局）蘇澳分局（以下簡稱蘇澳分局）東澳派出所警員。宜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共同偵破第一銀行提款機遭盜領案件，績效優異，交由蘇澳分局以106年6月12日警澳人字第1060008178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4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

功二次之獎勵。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9月2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緝獲銀行盜領案外籍嫌犯，應專案核予其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案經宜縣警局106年10月20日警人字第106005823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獎懲標準第4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三、偵破刑案……，績效優異。……」第5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功：……三、偵破重大刑案……，績效卓著。……」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準此，警察人員偵破刑案，績效優異者，即該當記功之獎勵；偵破重大刑案，績效卓著者，始該當記一大功之獎勵。
- 二、次按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35點第1項第2款規定：「聯合偵破重大刑案之獎勵，責由發生地警察機關（統合警力指揮官）於工作或任務完成後至次月月底前，召集參與行動人員檢討議獎，並檢附會議紀錄、各員實際出力情形表及聯合偵破報告，統案陳報權責機關核辦。」第2項規定：「前項第二款參與檢討議獎人員應指派適當層級（六序列以上正、副主管職務）率同承（主）辦人員列席，並注意出力人員敘獎比率應與首功人員分配相當；相關會議紀錄及獎勵建議名冊（含首功、人數、獎度、排序等）應函請共辦單位確認無誤（須經各該機關主官【管】核章）。」據此，警察機關辦理聯合偵破重大刑案之獎勵程序，亦有明文。
-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蘇澳分局東澳派出所警員。次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大安分局勤務指揮中心105年7月10日接獲民眾報案，發現第一銀行（以下簡稱一銀）古亭分行ATM提款機出鈔口遺留現金，另中正區亦發生一銀ATM異常吐鈔事件，經調閱銀行ATM監視器，發現有2名犯嫌並未插卡或以其他方式接觸ATM，機器即不斷吐鈔，且機器未發出警報，主機紀錄僅顯示「cash error」故障訊號。犯嫌於同年月10日0時30

分在一銀北台中分行ATM盜領新臺幣（以下同）90萬元後，陸續於臺中市、臺北市、新北市等處提領，共計22家分行，41台ATM提款機，盜領總金額8,327萬餘元。105年7月12日北市警局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等機關組成「0711」專案小組，陸續與一銀古亭分行、總行資安人員及ATM維護商等進行約談，研判犯嫌疑似先行透過網路或他法，將2組惡意程式植入ATM後，再透過遠端登入控制啟動吐鈔，並於鈔匣淨空後，將惡意程式刪除。該專案小組逐一調閱過濾被盜領ATM之犯嫌監視影像計1,500餘支，清查犯嫌搭乘計程車60餘台（次）、公車、巴士15台（次），相關訂房網站、社群臉書28個，調閱通聯紀錄45筆、出入境資料212筆，清查飯店旅館500餘間；研判犯嫌○○○、○○○可能入住五星級飯店，犯嫌○○○躲藏宜蘭縣頭城鎮一帶。適北市警局警務正○○○休假攜眷前往宜蘭旅遊時，105年7月17日16時50分於宜蘭縣東澳發現犯嫌○○○行蹤，即通報蘇澳分局東澳派出所，並由該所巡佐兼所長○○○及再申訴人循線共同緝獲。北市警局於犯嫌○○○到案後，立即同步於臺北市中山區○○○（○）○酒店拘提犯嫌○○○、○○○，並陸續查獲贓款7,748萬餘元。全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105年9月9日以105年度偵字第15086、10587、18019、19141號起訴書起訴在案。主辦機關北市警局為辦理敘獎事宜，分別於105年9月20日、同年10月27日召開「偵破第一銀行ATM遭盜領案」敘獎協調會議，由該局及相關出力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宜縣警局、刑事局、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代表列席會議；該會議衡酌各機關出力事實，決議略以，北市警局獲配嘉獎1,082次（含首功警察獎章暨一次記二大功4人、警察獎章暨記一大功11人），刑事局獲配嘉獎160次（含首功警察獎章暨一次記二大功1人），航空警察局獲配嘉獎50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獲配嘉獎53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獲配嘉獎43次，宜縣警局獲配嘉獎42次，上開分配獎度經與會機關代表確認，並擬具獎勵建議名冊，彙送北市警局統案陳報警政署，經該署106年6月3日警署人字第10601002343號函

核定在案。此有北市警局105年10月7日北市警刑一字第10532503500號函、該局同年9月20日、同年10月27日相關敘獎協調會會議紀錄、偵辦「0711」專案行政獎勵人次預擬分配統計表、106年3月2日北市警人字第10630367600號函、同年4月21日北市警人字第10632791300號函及附件具體事實表、警政署106年6月3日警署人字第10601002343號函及附件獎勵核定名冊可稽。宜縣警局依上開獲配獎度（記一大功1人、記功二次2人、記功一次2人、嘉獎二次5人、嘉獎一次5人），衡酌該局人員具體出力事實，審酌再申訴人認真落實清查勤務，循線成功攔捕一銀遭盜領案嫌犯到案，雖非首功人員，惟確有共同偵破重大刑案，績效優異之情事，爰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4條第3款及第12條規定，核予其記功二次之獎勵，並交由蘇澳分局核布系爭獎勵令，洵屬於法有據。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身負風險查緝，緝捕重要犯嫌，應提升敘獎額度至記一大功以上；本案獎勵是否有獎由上起，一次記二大功或記一大功人員皆為幹部以上階級情形云云。查本件再申訴人因清查落實，而逮捕在逃犯嫌○○○○，確屬辛勞。惟查「0711」專案主辦機關為北市警局，該局及刑事局等機關負責調閱過濾監視器影像、研判犯嫌身分、追查贓款流向、清查犯嫌住所等犯罪偵查工作，並有拘提同案犯嫌○○○○、○○○○到案，及追回贓款7,748萬餘元等事實，該二機關貢獻更大。且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中亦自承，專案主辦機關為北市警局，承攬統籌規劃等細項備極辛勞。據此，再申訴人非屬專案主辦偵查人員，僅係配合北市警局線報查獲犯嫌到案，其個人功蹟尚難謂符合獎懲標準第5條第3款規定之「績效卓著」。另按警察機關查捕逃犯作業規定第34點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執行查捕逃犯到案者，得視個案具體出力事實，酌予提高或降低行政獎勵額度，依查捕逃犯工作個案獎勵基準（如附件三）辦理獎勵。……。」該規定附件三「查捕逃犯工作個案獎勵基準」略以，查獲故意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等，或警政署發布要案查尋（緝）專刊登載犯罪嫌疑人，或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要逃犯，行政獎勵為記功一次；如係他人提供資料

而查獲到案，其獎勵酌情核減之。專案犯嫌○○○係先經北市警局警務正○○○發現後通報蘇澳分局東澳派出所，並非再申訴人主動查獲，其出力程度自有不同。參酌上開警察人員執行查捕逃犯之獎勵規定，宜縣警局核予再申訴人記功二次之獎勵，已屬從優敘獎。次查本案獲警察獎章暨一次記二大功獎勵之首功人員計有5人，其中3人為基層佐警（巡佐1人、小隊長1人、警員1人），並無再申訴人所稱記一大功以上人員皆為幹部以上階級情事。再申訴人所訴，均無足採。

五、又再申訴人訴稱，時任分局長○○○領導統御得當，獎勵額度為記功一次，再申訴人實際執行搜索盤查與犯嫌對峙，獎勵額度僅記功二次，顯不衡平云云。查宜縣警局為配合一銀盜領犯罪集團犯嫌查緝，聯繫該局轄內岸巡大隊清查港口船隻出海異常狀況，並針對轄區飯店、民宿及其他可住宿場所全面實施清查，動員該局警力共計清查65處；此有宜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105年11月8日簽附卷可稽。宜縣警局審酌相關人員出力事實，予以分配獎勵，核予再申訴人記功二次之獎勵，經核尚屬妥適衡平。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蘇澳分局106年6月12日警澳人字第106000817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功二次之獎勵，宜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9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敘獎事件，不服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6年9月18日警人字第1060052518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宜縣警局）蘇澳分局（以下簡稱蘇澳分局）巡佐兼東澳派出所所長。宜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共同偵破第一銀行提款機遭盜領案件，績效優異，交由蘇澳分局以106年6月12日警澳人字第1060008178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4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功二次之獎勵。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9月2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緝獲銀行盜領案外籍嫌犯，應專案核予其一次記二大功之獎勵。

案經宜縣警局106年10月20日警人字第106005823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對警察人員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相關事項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專案考績，……依左列規定：……二、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一）一次記二大功者……。」第2項規定：「前項第二款一次記二大功之標準，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為主要貢獻者為限：……三、察舉嚴重不法事件，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澄清吏治，確有卓越貢獻。……」復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4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三、偵破刑案……，績效優異。……」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對於警察人員記功及一次記二大功之獎勵標準，已有明文。至是否符合一次記二大功要件，應由機關長官就個案之具體事蹟予以認定。又衡酌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之獎勵性質與重要性，其認定標準自應較其他獎勵種類之標準更為嚴謹。
- 二、再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31點規定：「為兼顧被害人權益並有效運用偵查資源，刑案分為重大刑案、特殊刑案及普通刑案，區分如下：（一）重大刑案：1.暴力犯罪案件：……2.重大竊盜案件：（1）失竊物總值五十萬元以上竊案。……」及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35點第1項第2款規定：「聯合偵破重大刑案之獎勵，責由發生地警察機關（統合警力指揮官）於工作或任務完成後至次月月底前，召集參與行動人員檢討議獎，並檢附會議紀錄、各員實際出力情形表及聯合偵破報告，統案陳報權責機關

核辦。」第2項規定：「前項第二款參與檢討議獎人員應指派適當層級（六序列以上正、副主管職務）率同承（主）辦人員列席，並注意出力人員敘獎比率應與首功人員分配相當；相關會議紀錄及獎勵建議名冊（含首功、人數、獎度、排序等）應函請共辦單位確認無誤（須經各該機關主官【管】核章）。」據此，警察機關辦理聯合偵破重大刑案之獎勵程序，亦有明文。

-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蘇澳分局巡佐兼東澳派出所所長。次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大安分局勤務指揮中心105年7月10日接獲民眾報案，發現第一銀行（以下簡稱一銀）古亭分行ATM提款機出鈔口遺留現金，另中正區亦發生一銀ATM異常吐鈔事件，經調閱銀行ATM監視器，發現有2名犯嫌並未插卡或以其他方式接觸ATM，機器即不斷吐鈔，且機器未發出警報，主機紀錄僅顯示「cash error」故障訊號。犯嫌於同年月10日0時30分在一銀北台中分行ATM盜領新臺幣（以下同）90萬元後，陸續於臺中市、臺北市、新北市等處提領，共計22家分行，41台ATM提款機，盜領總金額8,327萬餘元。105年7月12日北市警局會同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等機關組成「0711」專案小組，陸續與一銀古亭分行、總行資安人員及ATM維護商等進行約談，研判犯嫌疑似先行透過網路或他法，將2組惡意程式植入ATM後，再透過遠端登入控制啟動吐鈔，並於鈔匣淨空後，將惡意程式刪除。該專案小組逐一調閱過濾被盜領ATM之犯嫌監視影像計1,500餘支，清查犯嫌搭乘計程車60餘台（次）、公車、巴士15台（次），相關訂房網站、社群臉書28個，調閱通聯紀錄45筆、出入境資料212筆，清查飯店旅館500餘間；研判犯嫌○○○、○○○可能入住五星級飯店，犯嫌○○○躲藏宜蘭縣頭城鎮一帶。適北市警局警務正○○○休假攜眷前往宜蘭旅遊時，105年7月17日16時50分於宜蘭縣東澳發現犯嫌○○○行蹤，即通報蘇澳分局東澳派出所，並由該所警員○○○及再申訴人循線共同緝獲。北市警局於犯嫌○○○到案後，立即同步於臺北市中山區○○○（○）○酒店拘提犯嫌○○○

○、○○○，並陸續查獲贓款7,748萬餘元。全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105年9月9日以105年度偵字第15086、10587、18019、19141號起訴書起訴在案。主辦機關北市警局為辦理敘獎事宜，分別於105年9月20日、同年10月27日召開「偵破第一銀行ATM遭盜領案」敘獎協調會議，由該局及相關出力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宜縣警局、刑事局、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代表列席會議；該會議衡酌各機關出力事實，決議略以，北市警局獲配嘉獎1,082次（含首功警察獎章暨一次記二大功4人、警察獎章暨記一大功11人、記一大功17人），刑事局獲配嘉獎160次（含首功警察獎章暨一次記二大功1人、警察獎章暨記一大功1人、記一大功1人），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獲配嘉獎50次（含記一大功1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獲配嘉獎53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獲配嘉獎43次，宜縣警局獲配嘉獎42次（含記一大功1人），上開分配獎度經與會機關代表確認，並擬具獎懲建議名冊，彙送北市警局統案陳報警政署，經該署106年6月3日警署人字第10601002343號函核定在案。此有北市警局105年10月7日北市警刑一字第10532503500號函、該局同年9月20日、同年10月27日相關敘獎協調會會議紀錄、偵辦「0711」專案行政獎勵人次預擬分配統計表、106年3月2日北市警人字第10630367600號函、同年4月21日北市警人字第10632791300號函及附件具體事實表、警政署106年6月3日警署人字第10601002343號函及附件獎勵核定名冊可稽。宜縣警局依上開獲配獎度（記一大功1人、記功二次2人、記功一次2人、嘉獎二次5人、嘉獎一次5人），衡酌該局人員具體出力事實，審酌再申訴人認真落實清查勤務，循線成功攔捕一銀遭盜領案嫌犯到案，雖非首功人員，惟確有共同偵破重大刑案，績效優異之情事，爰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4條第3款及第12條規定，核予其記功二次之獎勵，並交由蘇澳分局核布系爭獎勵令，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身負風險查緝，緝捕重要犯嫌，應居首功之位，提升敘獎額度至一次記二大功云云。查本件再申訴人因清查落實，而逮捕在逃犯

嫌○○○，確屬辛勞。惟查「0711」專案主辦機關為北市警局，該局及刑事局等機關負責調閱過濾監視器影像、研判犯嫌身分、追查贓款流向、清查犯嫌住所等犯罪偵查工作，並有拘提同案犯嫌○○○、○○○到案，及追回贓款7,748萬餘元等事實，該二機關貢獻更大。且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中亦自承，專案主辦機關為北市警局，承攬統籌規劃等細項備極辛勞。據此，再申訴人非屬專案主辦偵查人員，僅係配合北市警局線報查獲犯嫌到案，其個人功蹟，尚難認定位居首功，核與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一次記二大功應以主要貢獻者為限之規定未符。另按警察機關查捕逃犯作業規定第34點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執行查捕逃犯到案者，得視個案具體出力事實，酌予提高或降低行政獎勵額度，依查捕逃犯工作個案獎勵基準（如附件三）辦理獎勵。……。」該規定附件三「查捕逃犯工作個案獎勵基準」略以，查獲故意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等，或警政署發布要案查尋（緝）專刊登載犯罪嫌疑人，或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要逃犯，行政獎勵為記功一次；如係他人提供資料而查獲到案，其獎勵酌情核減之。專案犯嫌○○○係先經北市警局警務正○○○發現後通報蘇澳分局東澳派出所，並非再申訴人主動查獲，其出力程度自有不同。參酌上開警察人員執行查捕逃犯之獎勵規定，宜縣警局核予再申訴人記功二次之獎勵，已屬從優敘獎。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又再申訴人訴稱，時任分局長○○○領導統御得當，獎勵額度為記功一次，再申訴人實際執行搜索盤查與犯嫌對峙，獎勵額度僅記功二次，顯不平衡云云。查宜縣警局為配合一銀盜領犯罪集團犯嫌查緝，聯繫該局轄內岸巡大隊清查港口船隻出海異常狀況，並針對轄區飯店、民宿及其他可住宿場所全面實施清查，動員該局警力共計清查65處；此有宜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105年11月8日簽附卷可稽。宜縣警局審酌相關人員出力事實，予以分配獎勵，並核予再申訴人記功二次之獎勵，經核尚屬妥適衡平。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蘇澳分局106年6月12日警澳人字第106000817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

記功二次之獎勵，宜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9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民國106年9月5日警保五人字第106001084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以下簡稱保五總隊）勤務指揮中心第六序列警正二階警務正，經保五總隊106年8月2日警保五人字第1060009363-1號令，將其調任該總隊督訓科同官等、官階、序列之警務正（現職）。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9月3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於該總隊勤務指揮中心並無不適任情形，該總隊未尊重其意願及感受，屢次恣意濫權調動云云。案經保五總隊106年10月13日警保五人字第106001203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7日補充理由。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保五總隊派員於同年11月8日在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1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依該條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稱陞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二、遷調同一陞遷序列職務。」第13條第2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第18條規定：「同一

陞遷序列職務人員，……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據此，警察機關首長於合理及必要範圍內，考量其屬員之工作情形，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之需要，自得本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就所屬警察人員之職務為合理必要之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保五總隊勤務指揮中心警正二階警務正。保五總隊督訓科第六序列警務正○○○於106年7月2日自願退休，該總隊為審議該序列警務正職務調整案，於同年8月1日召開人事評議會議，經審認再申訴人工作認真、表現良好，能勝任督訓科工作，適才適所，決議由其派補該職缺。該總隊人事室於同日就有關該總隊第六序列警務正職務調整案之簽說明二、敘明：「為應本總隊業務所需，本次擬調整人員如下……（二）勤務指揮中心警務正○○○（按：即再申訴人）調任督訓科警務正。……」案經總隊長○○○批示：「可」。嗣該總隊以同年8月2日警保五人字第1060009363-1號令，將其調任現職。此有保五總隊106年8月1日人事評議會議紀錄，及該總隊人事室同年月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保五總隊審認再申訴人工作認真、表現良好，基於業務需要，考量再申訴人之適任性，於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將其由勤務指揮中心警務正調任督訓科警務正，核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調任前後為同一職稱之職務，並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再申訴人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於法無違。對保五總隊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於保五總隊勤務指揮中心並無不適任情形，該總隊未尊重其意願及感受，屢次恣意濫權調動云云。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8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據此，警察機關首長因業務需要，辦理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之遷調時，尚無須徵得調任人之同意。另依保五總隊代表於106

年11月8日陳述意見時表示略以，督訓科掌理員警考核、風紀評估、教育輔導、在職訓練、員警進修及匡正風紀等重要業務，該科承辦人須具備一定工作能力、品格操守，足以為典範；再申訴人於該總隊任職已逾18年，期間考績均為甲等；該總隊綜合考量其平日工作積極認真，整體表現佳，且曾於督訓科服務，熟稔督訓業務，爰借重其長才，及該職位可增加其職務歷練等語。經核保五總隊綜合考量後，調整再申訴人之職務，核屬該總隊長官用人權限之行使，尚無濫權不當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保五總隊106年8月2日警保五人字第1060009363-1號令，將再申訴人由保五總隊勤務指揮中心警務正，調任該總隊督訓科同官等、官階、序列之警務正，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五、至再申訴人指稱保五總隊有獎勵浮濫及濫發超勤加班費，請該總隊說明等節。核屬另案問題，非本案審究範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9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法務部矯正署基隆少年觀護所民國106年10月18日基觀人字第1060300028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須以該管理措施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為前提；如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再申訴人係法務部矯正署基隆少年觀護所（以下簡稱基隆少觀所）管理員。基隆少觀所106年9月25日基觀人字第1060300022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同年9月6日值中控勤務時閱讀影印資料，違反規定，依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9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再申訴

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10月24日向本會提起復審，復於同年11月2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改提再申訴，主張其長官執法偏頗，刻意打壓；且未考量其為初犯，逕予申誡一次之懲處，有違比例原則，請求撤銷原處分。

三、經查上開基隆少觀所106年9月25日懲處令，業經該所人事室於106年10月3日簽請○○○所長核可後註銷。嗣重新以106年10月5日基觀人字第10603000240號令，仍發布申誡一次懲處，並於該懲處令之簽收清冊備註欄載明：「原106.09.25基觀人字第10603000220號懲處令已註銷（請繳回人事室）」，再申訴人於同年10月13日簽收在案。是再申訴人所不服之懲處令業經註銷，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自失所附麗。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申訴於法自有未合，應不受理。

四、至再申訴人於該所上開106年10月5日令發布後，另以106年10月17日申訴書，向基隆少觀所提起申訴，該所逕以其與同年9月29日申訴書屬同一案件，於同年10月18日簽請○所長核可不再受理，尚有未洽。是該所上開106年10月5日令，既未經申訴程序，應由基隆少年觀護所另案依申訴程序處理，併此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29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民國106年8月31日五鄉人字第106100285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竹縣五峰鄉公所（以下簡稱五峰鄉公所）技士，於105年9月22日辭職生效。其前因分別不服五峰鄉公所105年10月28日五鄉人字第1050053203號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該公所同年月日五鄉人字第1050053204號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該公所同年月日五鄉人字第1050053206號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該公所同年月日五鄉人字第1050053210號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該公所同年11月1日五鄉人字第1050053209號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及該公所同年月8日五鄉人字第1050053205號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分別提起申訴；嗣不服各該申訴函復，分別提起再申訴，經本會審認該公所考績委員會

票選委員選舉，有該公所雇員參與選舉之情事，考績委員會之組成於法未合，經該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之上開6件懲處案，自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又依卷尚無五峰鄉公所於發布系爭6件懲處令前，曾致函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竹縣府）同意準用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竹縣獎懲基準）之相關資料，該公所逕依竹縣獎懲基準辦理再申訴人之懲處案件，於法亦有未合，爰作成106年6月6日106公申決字第0069號再申訴決定書，將該公所對再申訴人分別4次記過一次、2次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嗣五峰鄉公所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5年上開6件懲處案，遞經該公所106年7月3日106年下半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審認上開6件懲處案中，除有關其辭職業務移交不清或無列冊移交一案，該公所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17條規定移送懲戒而不予懲處以外，仍認再申訴人就其餘5件有行政違失之情事。該公所嗣以106年7月20日五鄉人字第1060052171號令，審認再申訴人：（一）105年度推展原住民族產業深耕及行銷計畫之管控表及第二季執行情形表報送案，未依主管指示報送，貽誤公務，依竹縣獎懲基準，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二）承辦10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補助道路改善工程決算案，未依限報送，貽誤時限，依竹縣獎懲基準，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三）承辦上級補助105年度（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處所）充實設施（及）設備（執行）計畫，延宕不辦理，貽誤公務，依竹縣獎懲基準，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四）承辦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核發業務，懈怠職務，處事失當，依竹縣獎懲基準，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五）受核派為竹縣府補助小型工程款4件併案（桃山、大隘）驗收案主驗人員，遲未完成驗收程序，不聽從長官命令及指揮，依竹縣獎懲基準，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均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10月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就法定權責及職掌範疇戮力加班趕辦，卻未受公平適法之對待與處置，請求撤銷系爭5件懲處；復於同年6日補充理由。案經五峰鄉公所106年10月23日五鄉人字第106005337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並補正上開懲處事實之法令依據，依序為竹縣獎懲基準第23點第1款、

第23點第4款、第23點第1款、第22點第1款及第22點第6款規定。

理 由

- 一、本件五峰鄉公所重行辦理再申訴人系爭5件懲處案，係提經該公所106年下半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議決議通過。查該公所業於106年6月13日改選106年度考績委員會及甄審委員會；且依卷附資料所示，並無該公所雇員參與該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之情事。另該公所比照竹縣獎懲基準辦理獎懲相關事宜，亦報經竹縣府106年5月23日府人考字第1060064643號函同意備查在案，核已符合本會106年6月6日106公申決字第0069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意旨，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竹縣獎懲基準第22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六）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情節輕微者。……」第23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或因過失貽誤公務者。……（四）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較重者。……」是五峰鄉公所公務人員如有執行職務不力之情事，得依上揭規定核予記過或申誡之懲處，已有明文。
-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五峰鄉公所技士，於105年7月11日由建設課調整至農業經濟課（以下簡稱農經課）辦理相關業務，嗣於同年9月22日辭職生效。
經查：
 - （一）有關再申訴人辦理105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推展原住民族產業深耕及行銷計畫之管控表及第2季執行情形表報送案，未依主管指示報送，貽誤公務部分：
 - 1、再申訴人於105年7月11日由五峰鄉公所建設課調整至農經課，接辦○○○技士之相關業務，其中包括「105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推展原住民族產業深耕及行銷計畫」一案。竹縣府以105年7月18日府原經字第

1050364283號函致五峰鄉公所，請該公所研提計畫管控表及第2季執行情形表，於同年7月21日前送該府彙整陳報原民會；嗣時任該公所農經課課長○○○於收受竹縣府上開105年7月18日函後，列於該課課務會報追蹤事項，並於每周提請該業務承辦人，即再申訴人依來函指示辦理，惟於同年8月10日仍接獲竹縣府承辦人員來訊告知，系爭深耕及行銷計畫報送案逾期多日尚未提報，並催請該公所儘速提報相關資料。為避免上級補助款流失，導致該公所施政不佳，○前課長爰以農經課105年8月10日簽，請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2日12時整前，提送相關資料予竹縣府轉陳原民會；如未能於期限內送達該府，則請該公所裁示送考績委員會檢討；此經時任該公所秘書○○○於同日代為決行：「如擬外（，）後會○技士（。）」在案。嗣該簽敬會再申訴人，經其於同年月日記載：「1.前已簽會原承辦提供資料（，）因尚未提付（，）本人無法即時辦理，且第2季資料屬4月~6月（，）當時職尚未接辦。2.另職現除辦理建設課工程相關業務外，亦承繼水保及農業相關業務（，）實難負荷，……雖此（，）職仍竭力趕辦（。）3.本案將於資料彙整後，另陳（報）縣府。」該簽後會○技士，渠於同年月11日記載：「1.本案業已於8月8日下午課務報會報後，經○技士電話詢問，已於電話告知第2季重要事項。2.紙本亦於前上時（間），請○臨時員交付○技士。」惟再申訴人仍未依○前課長之指示辦理。該公所因整體考量，另請○技士協助提送系爭深耕及行銷計畫管控表及第2季執行情形表（共2份文件各1頁）予竹縣府等權責機關。此有五峰鄉公所105年7月5日五鄉人字第1050051893號函、竹縣府同年月18日函、五峰鄉公所農經課同年月25日公文擬辦單、該課同年8月10日簽、該公所人事室106年10月16日簽稿會核單及○技士同年月25日電子郵件暨系爭深耕及行銷計畫管控表及第2季執行情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 2、茲以本件再申訴人接辦系爭深耕及行銷計畫業務，於竹縣府105年7月18日函致五峰鄉公所後，並未妥善處理與前承辦人○技士交接資料之相關

事宜，致逾越該府所定同年月21日之截止期限，且繼續多日延宕回復該府之時程；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再申訴人有以書面函復該府，說明原因並請求延長期限等積極之作為。其又經單位主管於每周提請辦理、前承辦人○技士於同年8月8日口頭及紙本告知相關資料內容，及該縣政府於同年月10日催請辦理，仍未於單位主管所定之同年月12日12時之截止期限內完成上開業務，致該公所僅能另請○技士處理上開業務。再衡諸上開提送資料之內容（共2份文件各1頁），顯非屬艱鉅、難以完成之任務，尚難認其有因承辦其他業務，而難以及時處理系爭業務之情形。是再申訴人於處理系爭深耕及行銷計畫之業務時，有工作不力，因過失貽誤公務之情事，洵堪認定。五峰鄉公所依竹縣獎懲基準第23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系爭業務係屬前手應報送案件，卻延宕逾期提報，其仍盡責聯繫竹縣府承辦單位云云，核無足採。

（二）有關再申訴人承辦104年度原民會補助道路改善工程決算案，未依限報送，貽誤時限部分：

- 1、查再申訴人承辦五峰鄉公所執行原民會104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有關新竹縣五峰鄉轄區上下比來道路改善工程、大隘村祭場聯絡道路改善工程、桃山村松鷹聯絡道路改善工程及隘蘭道路改善工程等4案（以下合稱104年度原民會補助道路改善工程案）之業務；其於105年7月11日由該公所建設課調整至農經課服務後，仍續承辦上開工程案業務。次查原民會105年4月25日105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工程第2次推動會報會議紀錄捌、分項業務報告與檢討（以下同）、記載：「一、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三）104（年度）及105年度可請款案件，請於（105年）5月中以前完成請款事宜。……」同年5月25日第3次推動會報會議紀錄捌、記載：「一、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三）104（年度）及105年度可請款及已達結案進度案件，請儘速辦理請款及結案事宜，本案相關計畫自105年6月開始列入管考要點

記點，倘執行單位至（105年）8月工程進度仍無具體改善作為，擬參酌扣減工程管理費。……」同年7月26日第5次推動會報會議紀錄捌、記載：「一、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一）以前年度未結案件（……），請於本（105）年9月底前報本會請款，俾利本會於（105年）10月底前完成撥付尾款，倘於前述期限內無法完成結案撥款，該會將不予保留，不足之補助款請執行機關自籌經費。……（三）104年度可請款案件：新竹縣錦山里16鄰道路等7案……，請儘速辦理請款事宜。……」竹縣府嗣依上開原民會105年度第5次推動會議會報紀錄，以105年8月15日府原經字第1050368304號函致五峰鄉公所略以，有關該公所辦理104年度原民會補助道路改善工程案，請該公所於同年8月31日前報府辦理結案，俾利該府辦理請尾款事宜，倘於前述期限內無法完成結案撥款，原民會將不予保留，不足數之補助款請執行機關自籌經費。嗣因五峰鄉公所至105年8月31日止迄未函報竹縣府結案，該府復以105年9月19日府原經字第1050375028號函致該公所，重申上開事宜，再次催請該公所於同年9月30日辦理報府結案。另查再申訴人前以農經課105年8月11日簽，擬於同年月31日辭職，經時任鄉長○○○於同年月29日批示：「……○員於建設課應完成之工程結算結案……再言離職程序。」嗣該公所以同年月31日五鄉人字第1050052585號函致再申訴人，該函說明二、記載：「……臺端於105年8月11日簽出因個人生涯規劃等因素（，）擬於105年8月31日辭職。鄉長於105年8月16日召集相關課室主管及臺端開會協商，決議為讓臺端專心辦理建設課業務移交事宜，……不再接辦新公文，台端允諾於105年8月31日前完成建設工程業務報府並移交，……。」說明三、記載：「依新竹縣政府105年8月15日……函示，……請於105年8月31日前報府辦理結案，倘於前述期限內無法完成結案撥款，……不足數之補助款請本（公）所自籌經費，本案關係鄉民權益，請台端信守承諾（，）至遲於105年9月2日前完成工程結算案報府結案。……」在案。此有原民會104年5月20日原民建字第1040026832

號函暨經費明細表、五峰鄉公所建設課105年6月30日簽、原民會105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工程第2、3、5、6次推動會報會議紀錄、竹縣府105年8月15日函、同年9月19日函、五峰鄉公所農經課105年8月11日簽及同年9月31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2、復查再申訴人承辦10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道路改善工程案之決算業務，其中桃山村松鷹聯絡道路改善工程案（105年1月26日實際竣工、同年2月24日驗收完畢）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之「承辦單位主管及人員簽章」欄，係由再申訴人予以核章；隘蘭道路改善工程案（105年1月6日實際竣工、同年4月21日驗收完畢）、大隘村祭場聯絡道路改善工程（105年3月4日實際竣工、同年5月25日驗收完畢）、上下比來道路改善工程（105年1月8日實際竣工、同年8月30日驗收完畢）等3案之工程結算書主辦機關之「主辦」欄及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之「承辦單位主管及人員簽章」欄，則由時任建設課課長○○○代為核章。又依該公所建設課105年9月15日簽說明四、記載：「……（七）……○員……承辦之104年（度）原民會補助道路改善工程結算案4件（，）延至105年9月初方全數製作完竣（，）依行政程序尚在逐級簽核中（工程結算書尚有3件○員未核章負責）。……○員……於105年9月上旬方完成結算書製作併陳核中，其工程結算書未核章負責，難謂其行政程序完結。」說明九、記載：「……○員辦理之……道路改善工程4件結算案（，）本有充裕之時間、空間可完成報竣結案，其……延宕至新竹縣政府函發限時報竣結案，……。」該課同年9月29日簽說明二、記載：「其（按：指再申訴人）所辦理104年度原民會補助道路工程案3件，雖於105年9月6日起分別簽辦工程結算，惟職（按：指○前課長）口頭通知其結算書漏章未果；……恐結算作業延宕影響補助款撥付作業，擬由職將前述3件工程結算書○員完成部分先予行政核章（，）併辦理函送新竹縣政府轉原民會請款，……。」另五峰鄉公所分別以105年9月7日五鄉建設字第1050052654號函、同年11月25日五鄉建設字第1050053467號函、同年12

月 2 日五鄉建設字第 1050053595 號函及同年月日五鄉建設字第 1050053628 號函致竹縣府，檢附桃山村松鷹聯絡道路改善工程案、隘蘭（聯絡）道路改善工程案、上下比來道路改善工程案及大隘村祭場聯絡道路改善工程案之請款相關資料予該府。此亦有 10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道路改善工程案（共 4 案）之結算書暨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五峰鄉公所建設課 105 年 9 月 15 日簽、同年月 29 日簽、該公所 105 年 9 月 7 日函、同年 11 月 25 日函及同年 12 月 2 日函（共 2 份）等影本在卷可考。

- 3、茲以再申訴人承辦 104 年度原民員會補助道路改善工程案，並未確實管控系爭 4 件工程案之執行進度，因已逾越竹縣府所定 105 年 8 月 31 日前報該府請款結案之期限，致該公所有未獲原民會補助上開 4 案工程款之虞；又其遲至 105 年 9 月 6 日起始分別簽辦 4 件工程案之結算作業，惟僅於桃山村松鷹聯絡道路改善工程案之相關承辦欄位核章，而至其於同年 9 月 22 日離職時，對於隘蘭道路改善工程案、上下比來道路改善工程案及大隘村祭場聯絡道路改善工程案等 3 案之相關承（主）辦欄位，均未予以核章，致繼續延宕該 3 案結算業務之後續監驗及主驗等作業程序，又逾越竹縣府再次催請該公所 105 年 9 月 30 日前報府結案之期限，使該 3 案遲至同年 11 月 25 日（隘蘭道路改善工程案）及同年 12 月 2 日（上下比來道路改善工程案及大隘村祭場聯絡道路改善工程案）始分別報送竹縣府辦理請款作業。參諸上開情事，再申訴人未於竹縣府所定 105 年 8 月 30 日之期限內，完成該府之交辦事項，且事後並未對於補正上開缺失有積極之作為，反益加延宕該公所將隘蘭道路改善工程案、上下比來道路改善工程案及大隘村祭場聯絡道路改善工程案等 3 案陳報該府請款結案之時程；其對上級所交辦事項執行不力，且情節較重，洵堪認定。五峰鄉公所依竹縣獎懲基準第 23 點第 4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單位主管以標籤貼註結算書未核章，不願審核，進而苛責其拖延報送，將其陳送之 3 件工程結算案件積延云云。茲按本案係再申訴人對竹縣府就系爭 4 件工程案之交辦事項執行不力，且

情節較重，已如前述，自不能以此為口實，而免除其就本案違失行為所應負擔之行政責任。是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三) 有關再申訴人承辦105年度充實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處所設施及設備執行計畫案，業務延宕未辦理，貽誤公務部分：

- 1、竹縣府前以105年3月29日府農保字第1050044698號函致五峰鄉公所略以，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核定之「105年度充實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處所設施及設備執行計畫」一案，請該公所於同年7月15日前辦理完成計畫，並將成果報告、會計報告及經費開具領據送該府核銷沖帳，逾期未送者，將影響該年度防災考評成績，並列入下一年度防災相關經費補助參考。該公所系爭執行計畫原由建設課前技佐○○○承辦，○前技佐於105年5月30日離職，且系爭執行計畫將移付農經課執行；該公所建設課則於同年5月17日召開該課第4次課務會議，並以該課105年5月18日簽說明三、載明：「關於本次會議紀錄分別如下：……（五）有關○○○君將於105年5月30日離職（，）且預計105年5月25日休假，其水保業務（按：即包括系爭執行計畫）先行移交○○○君，另○○○君將於105年6月1日調任農業經濟課（按：實際調任日期為同年7月11日），……。」並會再申訴人等人；此經再申訴人於當日予以核章、○前秘書於同年月31日批註：「1.請各員依貴課課務會議決議確實執行份內工作。……」並陳報○鄉長於同年月日批示：「悉（。）」在案。嗣再申訴人於同年7月11日由建設課調整至農經課服務後，其續辦理系爭執行計畫之業務。該公所農經課嗣於105年8月2日接獲竹縣府農業處山坡地保育科科长通知，該案業於同年7月份經該科多次通知催促再申訴人未果；○前課長亦於同年8月2日課務會報時請再申訴人趕辦，並於同年月3日向該府農業處山坡地保育科索取相關核定資料予再申訴人，並再次催辦，至同年月8日仍未果；○前課長遂以農經課105年8月8日簽，擬因多次催辦再申訴人應優先辦理系爭業務，其迄未依指示辦理，建請該公所卓處，並將系爭執行計畫之業務移請該公所民政課協助辦理；此經

○前秘書於同年月9日批示：「1.本案顯已延誤公文處理時效，請民政課災防業務主辦立馬接為處理，儘速結案。2.本案縣府早於3月底即發文，何以延宕至今？是否應檢討相關失職人員之責？請相關課室主管嚴究。」並代為決行：「就應儘速處理之採購事項先交付民政課執行。……」在案。嗣竹縣府105年8月26日府農保字第1050134349號函致五峰鄉公所，說明該公所尚未檢送成果報告及會計報告，請該公所儘速於同年月29日提交相關結案資料至該府，避免造成106年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申請補助款，無法順利撥款；此經該公所（承辦單位為民政課）以同年月30日五鄉民字第1050052576號函檢附系爭執行計畫納入預算、收據及會計報告暨設施明細、成果報告等資料回復該府在案。此有竹縣府105年3月29日函、五峰鄉公所建設課105年4月7日公文擬辦單、同年5月18日簽、農經課同年8月8日簽、該府同年月26日函、該公所同年月30日函（稿）及建設課同年9月15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2、茲以再申訴人於105年5月底起即接辦系爭執行計畫之業務，惟其並未依竹縣府同年3月29日函所定期限，於同年7月15日前辦理完成系爭執行計畫，並將成果報告、會計報告及經費開具領據等資料送該府核銷沖帳；嗣經該府農業處山坡地保育科及該公所農經課○前課長多次催請辦理，惟迨至同年8月8日仍未辦理完成。參諸該公所民政課於105年8月9日起接辦系爭業務後，於同年月30日即檢附相關資料函復竹縣府，尚難認再申訴人於上開承辦業務期間，有何無法辦理完成系爭業務之事由。是再申訴人處理系爭執行計畫之業務，有工作不力，因過失貽誤公務之情事，洵堪認定。五峰鄉公所依竹縣獎懲基準第23點第1項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自○前技佐辭職迄今，仍未收悉渠交代清冊及此一業務，經農經課主管及竹縣府承辦人催促其儘速辦理時始得悉云云。惟依該公所建設課105年5月18日簽所示，再申訴人於同日起即知悉將接辦○前技佐之水保業務，其即應積極確認上開業務移交之範圍及事項；況再申訴人亦曾以該公所建設課105年6月

16日公文擬辦單，簽擬有關106年度充實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處所設施及設備執行計畫之相關事宜，足徵其得知悉當年度（即105年度）執行計畫之相關事宜，仍應由其所接辦。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有關再申訴人承辦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核發證明業務，懈怠職務，處事失當部分：

茲依五峰鄉公所農經課再申訴人逾限未結案件稽催表（列印日期：105/08/25）所示，其於105年7月11日由該公所建設課調整至農經課服務後，至同年8月25日止，其承辦農經課之相關公文案件逾期總數量達113件；且其自同年7月13日起，陸續收辦有關人民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公文案件中，逾期案件數量為15件，其中14件之逾期日數為22日至37日不等，另有1件逾期日數為9日；上開案件稽催表亦經再申訴人予以核章，並經○前秘書於105年9月12日批示：「人民申請案件計有14件（按：應為15件）尚未處理，請優先處理外（，）其餘案件亦請儘速結案。（逾期計113件/12頁）」在案。復查再申訴人以105年8月11日簽申請辭職，○前課長於同年7月17日在該簽核稿欄、記載：「……三、……○員當時雖奉派調任它課（按：應指建設課），亦有發生業務延宕之情，及與民眾約定好之時程（，）常有使民眾撲空之情，至本年7月11日任調本課，還是常有民眾反應（映）上述之情。足見○員之做事能力、態度及信用是應有所質疑，造成本課莫大困擾。」復參酌該公所農經課協助回復人事室就再申訴人105年9月5日昌申字第105090501號申訴函之書面說明略以，再申訴人承接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核發之業務，有與申請人約好時間赴勘而未赴勘，及案件勘完後遲未發出准或駁之行政處分書予申請人，導致申請人罵聲不斷，損及該公所同仁之工作形象等語。此有再申訴人105年度稽催公文彙整表、該公所農經課逾限未結案件稽催表（列印日期：105/8/25）、農經課105年8月11日簽、人事室106年11月6日簽暨簽稿會核單及農經課協助回復該室之書面說明等影本附卷可稽。參諸上開公文逾期之數量及逾期日數等情形，及農經課

長官就再申訴人工作表現之紀錄等資料，其於農經課承辦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核發證明等業務，有懈怠職務及處事失當等情事，洵堪認定。五峰鄉公所依竹縣獎懲基準第22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前手承辦人○技士移交不清，其面對新舊案件交疊仍戮力趕辦；又其係依法執行職務，不得以民眾抱怨或關說等而便宜行事云云，核無足採。

(五) 有關再申訴人受核派為竹縣府函發議員建請補助小型工程4件併案(桃山、大隘)勞務驗收之主驗人員，遲未完成驗收程序，不聽從長官命令及指揮部分：

- 1、查再申訴人前於104年起承辦「新竹縣政府函發議員建請補助小型工程4件併案(桃山、大隘)」一案，有關該案之工程驗收部分，業由再申訴人擔任主驗人員，並於104年7月20日完成驗收。至勞務驗收部分，五峰鄉公所建設課前以105年5月13日簽請○鄉長派員擔任該案勞務驗收部分之主驗人員，經該課○前課長於同年月16日於簽記載：「建請由原工程主驗人員(即再申訴人)辦理勞務驗收」；此經○鄉長於同年月19日批示：「如課長擬(。)」在案。嗣該公所建設課先以105年7月18日簽會再申訴人，說明迄至該日未接獲其排定之勞務驗收日期，請相關人員儘速訂定日期，俾利回復廠商辦理情形及結案事宜；該公所105年8月18日五鄉建設字第1050052349號函致再申訴人，亦說明上開意旨。此經再申訴人於同年8月23日在上開簽之核稿欄、記載：「1.……職……奉派接辦工程執行及規劃設計等業務量繁(重,)身兼近1億(元)之工程外,尚有農業水保業務在手,實已無餘力飾演它角,惟職當前離職在即(,)刻正辦理移交事宜,如由職驗收恐影響後續驗收作業之進行。……3.主驗人應獨立立場之於公正而超然,避免工程與勞務主驗同一人(,)存有利害關係之風險,及職前奉派是案工程驗收,並會同承商與監造現場勘驗,恐因監造得知職續辦理本勞務驗收(,)致與職接觸而影響驗收之公正性,職擬依行政程序法第33條予以迴避。綜上述,擬請鈞長另行

改派（公）所內適員辦理驗收（，）以符法紀。」經○前秘書於同年月24日批示：「1.○員對行政程序法第32、33條之認知與適用恐有嚴重誤差。2.採購法並未規定同一案之工程採購與勞務採購不得為同一人驗收。且前已奉鄉長（105.5.19）核派○員驗收，自應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執行機關交付之使命，不該藉故推諉塞責。3.至於○員簽文擬第3（點）……全係個人操守之問題，無需藉詞卸責。……」○鄉長於同年月25日批示：「一、如秘書擬（。）二、不服從指揮，談何法紀。……」在案；另再申訴人又以農經課105年8月23日簽，說明與其於上開建設課同年7月18日簽之記載相同之意旨；此亦經該公所建設課○前課長於同年月25日記載：「……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規定應亦無迴避適格（。）」○前秘書於同年月日批示：「如課長擬。請○員本於公務員服務法之精神勇於任事，於離職前完成任務。」○鄉長於同年月日批示：「……如秘書擬（。）」有案。嗣至再申訴人於105年9月22日離職時，迄未完成系爭補助小型工程案勞務驗收之主驗程序，該公所建設課遂以同年10月13日簽指派他人進行主驗工作，並於同年11月2日完成驗收。此有系爭補助小型工程案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驗收紀錄、五峰鄉公所105年5月13日簽、同年7月18日簽、該公所同年8月18日函、農經課同年8月23日簽、建設課同年10月13日簽及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 2、茲以再申訴人業經五峰鄉公所105年5月13日簽，受指派為系爭補助小型工程案勞務驗收部分之主驗人員，惟其於該公所建設課同年7月18日會簽，及以農經課同年8月23日簽，分別請求予以迴避，業經該公所長官否准，並請於離職前完成主驗工作；惟其於同年9月22日離職時，仍未辦理完成主驗程序。又按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

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本件五峰鄉公所長官既已於前揭二簽上，以書面下達再申訴人仍需擔任系爭補助小型工程案勞務驗收主驗人員之命令，其即應服從。又觀諸再申訴人擬請迴避之理由，僅係因前奉派擔任同案之工程驗收部分，恐因監造與其續為接觸，而影響勞務驗收之公正性云云；此一對個人未來不確定發生事實之主觀臆測，尚難遽為認定上開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之情事，爰無該條項但書規定之適用。是再申訴人辦理系爭補助小型工程案之勞務驗收部分業務，有不聽從長官命令及指揮之情事，洵堪認定。五峰鄉公所依竹縣獎懲基準第22點第6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機關不顧利益衝突迴避之疑慮，強派其驗收，並要求依公務員服務法驗收完竣云云，核無足採。

四、綜上，五峰鄉公所106年7月20日五鄉人字第106005217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分別3次記過一次、2次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五、另再申訴人請求本會調查其於五峰鄉公所建設課及農經課任內，經營業務之前手實際完成移交之實證等節。茲本件各項違失事證業如前述，已臻明確，所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30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民國106年8月21日桃客人字第106000755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以下簡稱桃市客家局）秘書室主任，於106年9月6日調任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總務處事務組組長（現職）。桃市客家局106年6月19日桃客人字第1060005023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就該局公關例行業務，經多次提醒亦未能善盡督導之責，一再失誤，致發生有損機關形象及聲譽之不良後果，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桃市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3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9月1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主張寄送花籃業務均由桃市客家局局長指示承辦人辦理，且局長行事曆未註明何種行程應寄送花籃，其事前毫不知情，請求撤銷系爭懲處。案經桃市客家局106年10月3日桃客人字第106000854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次按桃市獎懲標準表第3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據此，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人員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生情節輕微之不良後果，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桃市客家局秘書室主任，綜理該室業務；於106年9月6日調任現職。次查桃市客家局局長○○○106年5月21日13時許於Line群組詢問該局秘書室前約僱助理○○○女士：「上午客家公共事務協會的花有沒有送到？怎麼沒回報？」○女士於該群組回應：「報告，星期五已聯繫好請花店處理，尚待花店回覆後在（再）予以回報，已在持續聯繫花店中。」○局長再問：「今天上午的活動，不是最晚早上就該確定回報的嗎？」該局主任秘書○○○於群組表示：「如即時未送達，此已多次延誤，請人事主任即簽相關主管承辦懲處並送考績會。」嗣該局人事室同年月22日簽會秘書室說明：「……二、近期婚喪喜慶之公關失禮影響本局聲譽及形象事項如下：（一）106年5月21日應贈賀客家公共事務協會之花籃，經局長詢問後，方知未送達，且未做積極之應變處理。（二）106年5月14日喪禮表達慰問之花籃，經局長詢問後，方知秘書室請花店當日9時公祭前送，而非前一日或當日一大早即送達致意，此不合宜之送花時間竟無人知曉。（三）106年4月10日應贈客庄青年群聚講堂開幕茶會之花籃，未確認送達否，至開幕茶會將結束前，方告知○主任秘書花籃未送達，應如何處理。三、上開事項會請秘書室承辦人員及主管說明檢討，並依說明檢討事項，提送考績委員會審議。」上開情事，有Line群組對話截圖及桃市客家局人事室106年5月22日簽影本附卷可稽。

三、復查承辦人○女士106年5月24日於上開人事室簽說明：「案件一與三經了（瞭）解因送花人員發生車禍，實屬意外事件，惟未在第一時間告知長官及做緊急處置，另案件二花籃確實已在前一日送達，惟在報告長官時溝通誤解所致，……。」再申訴人當日亦於該簽說明：「……本次檢討內容雖屬意外事件，惟秘書未於當下通報職及各長官並即時應變處理，確須改進檢討，職也自我反省切實檢討，並於日後善盡督導之責……。」○局長同年月25日批示：「……例行公事一再出錯，顯有業務管理及執行疏失，請移交考績會討論。又：案件二乃局長提醒並要求後，送花時間方提早完成。」該局於同年6月1日召開106年第7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並邀請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主任秘書（亦為該局考績委員）於會上表示，送花事件已有多次狀況發生並提醒注意，且提供局長行事曆予再申訴人參考。該會議參酌○主任秘書上開發言、○女士與再申訴人於上開人事室簽之說明及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旨後，決議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此有上開桃市客家局人事室簽及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對屬員○女士寄送花籃之聯繫情形，已有多次失誤，經長官提醒仍未確實掌握並即時回報，致花籃未如期送達，有損該局形象及聲譽之情事，洵堪認定。桃市客家局審認再申訴人對屬員辦理公關例行業務有疏於督導考核，情節輕微，致生不良後果之情事，爰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寄送花籃業務均為桃市客家局局長指示承辦人○女士辦理，且局長行事曆未註明何種行程應寄送花籃，其事前毫不知情云云。按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三、秘書室：……公關……業務……。」次按再申訴人原任秘書室主任之職務說明書六、工作項目欄記載：「一、綜理秘書室業務。……二、督導及指揮所屬人員辦理各項事務工作。……」經查桃市客家局於106年11月9日所提再申訴答復之補充說明記載：「……本案前經本局局長、主任秘書、專門委員多次親自口頭督導及告誡……須再加強確

實督導所屬……原則於3日前向局長確認是否需送花籃……，且主任秘書為讓○員更能掌握相關公關之例行作業，交給○員局長的行事曆據以督導屬員，惟仍造成公關例行業務一再失誤……。」是再申訴人依上開組織規程及職務說明書所載，復經該局長官多次親自口頭督導告誡，自應主動確認○女士負責之公關業務，並確實予以督導。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桃市客家局106年6月19日桃客人字第106000502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30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竹縣新埔鎮戶政事務所民國106年8月18日新埔戶字第106000147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竹縣新埔鎮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新埔戶政所）課員。新埔戶政所106年6月28日新埔戶字第1060001256號令，審認再申訴人當著民眾對該所同仁大聲咆嘯（哮），言行失當，嚴重傷害政府機關紀律與公務人員形象，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新竹縣獎懲基準）第22點第2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9月14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嗣於同年月15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系爭懲處未經詳實調查，缺乏明確證據，請求撤銷原懲處。案經新埔戶政所同年10月11日新埔戶字第106000196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再申訴人復於同年11月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新竹縣獎懲基準第22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二）言行失檢或違反廉政倫理規範，有損公務員聲譽，情節輕微者。……」據此，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

公務人員如有言行失檢，損及公務員聲譽，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新埔戶政所課員。次查該所兼辦人事業務之戶籍員○○○以106年5月3日簽，就再申訴人於106年4月25日上午9時20分，因辦理鎮民○○○之印鑑登記一事，對審核人○○○課員（以下稱○員）大聲咆哮（哮），影響辦公紀律及引起洽公民眾側目，傷害政府機關形象甚巨（鉅），為整飭辦公紀律，維護政府機關與公務人員良好形象，提請於106年5月17日召開該所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106年第3次會議，審議再申訴人行政責任，並通知再申訴人及○員列席陳述意見。再查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第2案說明三、列席人員詢答情形記載略以：「主席詢問：○○（再申訴人），妳於106年4月25日上午因辦理鎮民○○○印鑑登記，對審核人課員○○○○聲咆哮（哮），影響辦公紀律及引起民眾側目，傷害機關形象甚鉅，妳有什麼說明？○○○答詢：我平時對○○與○○製證時都會用叫的，……當天我已經叫了二次了她都沒回應，所以我才提高音量。主席詢問：那天你有叫○○她的名字嗎？○○○答詢：……因為她與○○一直聊天，我一邊做一邊叫，她都不理我，我都快做完了，我才會大聲叫……。 (詢畢退席) 主席詢問：○○，……○○○答詢：因為當天我在準備次日4月26日宣導品（，）與○○在討論，只聽到很大聲叫：『印鑑登記』，當事人沒指名道姓，只有很大聲叫：『印鑑登記』，我出去後一直跟民眾道歉。(詢畢退席)」。新埔戶政所考績委員會依前揭事實，審認再申訴人於民眾洽公時對同仁大聲咆哮，該所同仁均共見共聞，確有言行失當，傷害政府機關與公務人員形象之情事，決議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並以該所106年5月26日新埔戶字第1060001036號令核布在案。嗣該所以系爭106年6月28日令載明懲處法令依據，並撤銷上開106年5月26日令。此有該所106年5月3日簽、同年5月17日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106年第3次會議紀錄、同年5月26日令及系爭同年6月28日令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確有於辦公場所大聲叫喊之不當言行，致其他同仁需對申辦戶政業務民眾

道歉，有損公務員聲譽，情節輕微之情事，洵堪認定。新埔戶政所依新竹縣獎懲基準第22點第2款規定，核布系爭106年6月28日懲處令，自屬於法有據。

- 三、再申訴人訴稱，○前主任要求再申訴人撤回其提出之105年考績考列乙等申訴案不成，便表示要懲處再申訴人，本件懲處實為針對再申訴人提出申訴後之報復行為，考績委員作成之決議缺乏公正性云云。查再申訴人並未提出事證以實其說外，且查該所就再申訴人之違失行為，提經該所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106年第3次會議討論並做成決議，已如前述；並非僅由機關首長逕行核予系爭懲處，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故意打壓而恣意懲處，或考績委員有處事不公正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四、再申訴人又訴稱，新埔戶政所以106年5月5日新埔戶字第1060000881號函，通知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7日該所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106年第3次會議列席陳述意見，惟上函未敘明懲處之法規依據，且機關亦未將陳述意見之紀錄讓其確認無誤，只截取片段，組成對其不利之陳述，本件懲處缺乏明確證據云云。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次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據上，本件懲處本非屬上開規定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況新埔戶政所業就系爭懲處事實，以106年5月5日函通知再申訴人於該所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列席陳述意見，給予其表達意見之機會，已屬有利於再申訴人之措施；且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中亦自承其因○員專注與其他同事談論事情，而有於洽公民眾前放大音量喊叫之情形。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 五、綜上，新埔戶政所106年6月28日新埔戶字第106000125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

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30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竹縣新埔鎮戶政事務所民國106年8月18日新埔戶字第106000147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竹縣新埔鎮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新埔戶政所）課員。新埔戶政所106年6月28日新埔戶字第1060001255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106年4月21日對該所收發文承辦人員語帶強迫，強勢要求收文，不得於來文機關及主旨登打再申訴人姓名，言行失當，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新竹縣獎懲基準）第22點第2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9月14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嗣於同年月15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系爭懲處過當，難謂適法，請求撤銷原懲處。案經新埔戶政所同年10月11日新埔戶字第106000196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再申訴人復於同年11月6日及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新竹縣獎懲基準第22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二）言行失檢或違反廉政倫理規範，有損公務員聲譽，情節輕微者。……」據此，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如有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聲譽，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新埔戶政所課員。次查該所兼辦人事業務之戶籍員○○○

以106年5月3日簽，就再申訴人於106年4月21日下午1時20分許，因不服該所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向該所遞交申訴書收文一事，對承辦人○○○課員（以下稱○員）言語威脅恫嚇，言行失當，為整飭辦公紀律，維護政府機關與公務人員良好形象，提請於106年5月17日召開該所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106年第3次會議，審議再申訴人行政責任，並通知再申訴人及○員列席陳述意見。再查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第1案說明三、列席人員詢答情形記載略以：「主席詢問：○○（再申訴人），……你因不服本所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在106年4月21日下午1時20分許，向本所收發遞交申訴書收文一事，是否對承辦人○○○言語威脅恫嚇，事情原委經過，請你按事實說明。○○○答詢：因為我拿申訴書掛文，○○她沒當場分文，……我後來到○○○那邊時，發現她已翻到最後一頁，我制止她看，文書不需要看我裏面的內容，她只要將文分給承辦人員就好……。主席詢問：○○，那你有無要文書在收文來文機關與主旨不登打你的姓名？○○○答詢：有，但她是文書，她可以自己決定要不要寫。（詢畢退席）主席詢問：○○，……○○○答詢：當天本人在發文歸檔，○○○拿資料要掛文，有關名字部分她不准我寫，要求只能輸入申訴書，我要打字她一直不准我打，態度惡劣，到最後我回她我沒寫上妳的名字。主席詢問：收文時○○○要你來文機關和主旨登打什麼？○○○答詢：因她一直不准我寫她的姓名，我二個都打申訴書……。○委員○○：她怎麼威脅你？○○○答詢：她很大聲叫你不能看、不准寫名字，不能看我公文，要發給誰？她言語簡潔，但很大聲的叫你不能看，不准寫我的名字上去。（詢畢退席）」。

新埔戶政所依前揭事實，審認再申訴人言行失當，有損公務人員形象，決議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並以該所106年5月26日新埔戶字第1060001023號令核布在案。嗣該所以系爭106年6月28日令載明懲處法令依據，並撤銷上開106年5月26日令。此有該所106年5月3日簽、同年5月17日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106年第3次會議紀錄、同年5月26日令及系爭同年6月28日令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確有於辦公場所大聲制止收發文承辦人員，妨礙其辦

理收文作業，態度惡劣等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聲譽，情節輕微之情事，洵堪認定。新埔戶政所依新竹縣獎懲基準第22點第2款規定，核布系爭106年6月28日懲處令，自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為避免個人資料遭洩露，始要求○員不要於公文系統主旨登打其姓名，並制止○員翻閱申訴書內容，及要求○員依規收文登載云云。惟按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本要點所稱文書，係指處理公務或與公務有關，不論其形式或性質之一切紀錄資料。……本要點所稱文書處理，係指文書自收文或交辦起至發文、歸檔止之全部流程。」第8點規定：「文書處理程序一般原則如下：……（五）公文之機密性、時間性，由各機關依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自行區分，以作為公文處理作業之依據。……」第41點規定：「單位主管應隨時瞭解本單位收發文件數及處理情形。」第45點規定：「簽收文件應注意事項如下：……（五）人民持送之申請書件，應先檢視是否符合規定，如手續不全應指導其補齊後再行簽收。」第110點規定：「各機關應就其主管業務，依第一百零六點第二項各法規所定事項，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分別詳訂應保密事項之具體範圍。」是新埔戶政所對於受理收文案件，本得依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自行區分公文之機密性，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詳訂應保密事項之具體範圍；該所對於人民持送之申請書件，並應先檢視是否符合規定。經查○員辦理收文作業流程，尚與上開要點無違；再申訴人如有疑義，可向承辦人員反映，並請單位主管瞭解處理情形，而非逕認○員違反規定，大聲制止○員檢視申訴書，妨礙其辦理收文作業。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復訴稱，新埔戶政所以106年5月5日新埔戶字第1060000877號函，通知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7日該所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106年第3次會議列席陳述意見，惟上函未敘明懲處之法規依據，且機關亦未將陳述意見之紀錄讓其確認無誤，不符法定程序云云。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

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次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據上，本件懲處本非屬上開規定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況新埔戶政所業就系爭懲處事實，以106年5月5日函通知再申訴人於該所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列席陳述意見，給予其表達意見之機會，已屬有利於再申訴人之措施。再申訴人所訴，洵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新埔戶政所編制員額僅9人，依規定不得設置秘書，該所卻設有秘書1人，並擔任該所考績委員會委員兼主席，考績委員會組成有瑕疵云云。查新埔戶政所之編制員額，原依新竹縣政府90年7月13日九十府行法字第74463號令，核定為10人；嗣該府98年3月18日府行法字第0980040440號令，核定發布修正該所編制表之編制員額為8人，減列秘書、書記各1人，現職秘書1人及書記1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另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六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是該所秘書係屬機關修編留用人員，機關首長本得依上開規定指定其擔任考績委員會委員並兼任主席。再申訴人所訴，顯係對該所組織編制及相關法規規定有所誤解，亦無足採。

六、至再申訴人訴稱，○前主任要求再申訴人撤回其提出之105年考績考列乙等申訴案不成，便表示要懲處再申訴人，本件懲處實為針對再申訴人提出申訴後之報復行為，考績委員作成之決議缺乏公正性云云。查再申訴人並未提出事證以實其說外，且查該所就再申訴人之違失行為，提經該所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106年第3次會議討論並作成決議，已如前述；並非僅由機關首長逕行核予系爭懲處，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故意打壓而恣意懲處，或考績委員有處事不公正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七、綜上，新埔戶政所106年6月28日新埔戶字第106000125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30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花蓮縣政府民國106年9月22日府人訓字第1060166991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花蓮縣光復鄉公所（以下簡稱光復鄉公所）建設課技士，於105年9月1日調任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部落經建科技士（現職）。花蓮縣政府106年8月2日府人訓字第1060145336A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任職光復鄉公所期間，承辦該鄉大同村○○街47號旁道路修繕工程，因執行業務處理失當，情節輕微，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標準及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花縣獎懲標準及程序）第4點第3款第1目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於同年9月1日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10月3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接辦系爭工程案時，前承辦人已完成會勘程序，其獨力完成系爭工程案，不宜過苛其責，請求撤銷系爭懲處。案經花蓮縣政府同年11月14日府人訓字第106020687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花縣獎懲標準及程序規定：「公務人員平時工作表現依下列標準獎懲，得視獎懲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一次核予一至二次之獎勵或懲處：……（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1、懈怠職務或處理失當，情節輕微。……」據此，花蓮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處理失當，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

響程度，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光復鄉公所建設課技士，於105年9月1日調任現職。其任職光復鄉公所期間，負責公共工程發包、監造及驗收之業務；於103年間辦理系爭工程案時，因未實地會勘，致誤將施作範圍包含居民○○○私人土地。嗣該工程案於瀝青、水泥路面打除作業完竣後，因其他住戶就施作範圍提出異議，光復鄉公所遂派員辦理會勘，再申訴人雖隨同前往，惟未於會勘紀錄簽名，亦未將○先生私人土地排除於施作範圍，使渠獲得免支付新臺幣（以下同）3萬6,401元工程費用之不法利益。經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調查結果，認再申訴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爰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再申訴人於偵查程序中自承，其僅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所附書面資料審查，並不清楚該工程案施作範圍包含私人土地，且未作為公眾使用之情形等語。經該署檢察官審認全案情節及相關事證，以再申訴人犯罪嫌疑不足，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規定為不起訴處分；嗣該署檢察官依職權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以106年4月24日106年度上職議字第480號處分書，駁回再議在案。此有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106年2月24日104年度偵字第4112號不起訴處分書，及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處分書影本附卷可稽。
- 三、次查光復鄉公所於106年5月12日召開105年度下半年及106年度上半年第8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並邀請再申訴人及該公所前建設課課長○○○列席陳述意見；經參酌○前課長於會議上說明以：「……身為承辦技士本來就有責任去現場會勘釐清相關問題……，○技士不但沒有前往會勘，甚至沒有確實查證該筆土地是不是私有地，……○技士卻從未將問題反映出來……。」該會議審認再申訴人身為承辦人員，未於事前查證該筆施作土地是否為私有地，且工程施作期間僅就顧問公司所附資料為書面審查，未實際前往現場會勘，致附近住民提出異議才發現上開工程違誤情形，顯然欠缺一般人之注意，執行業務已然失當，決議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案經該公所106年5月19日光鄉人字第1060006075號函，建請花蓮縣政

府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嗣經該府同年7月26日106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再申訴人該當花縣府獎懲標準及程序第4點第3款第1目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此亦有上開光復鄉公所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106年5月19日函及花蓮縣政府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原為光復鄉公所建設課技士，負責系爭工程案時未事前辦理實地會勘，工程施作期間亦無確實查證土地歸屬，致工程施作逾越私人地界，使該公所受有3萬6,401元工程費用之損失。花蓮縣政府審認其任職於光復鄉公所時，有業務處理失當，情節輕微之情事，爰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獨力完成系爭工程案，不宜過苛其責云云，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復訴稱，其接辦系爭工程案時，前承辦人已完成會勘程序，一般若無工程情況變更，其無再次會勘必要云云。經查再申訴人固經指派自102年10月31日起至106年6月3日止至民政課支援，惟查系爭工程案係源於光復鄉○○村民○○○於103年5、6月間向民代陳情後，經由民代提案，光復鄉公所嗣辦理系爭工程，並經再申訴人於103年6月16日簽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提送之概算書圖，卷查並無所指有前承辦人辦理系爭工程完成會勘程序之情事，再申訴人亦無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此有光復鄉公所102年10月31日光鄉人字第1020013218號函、103年6月3日光鄉人字第1030006624號函及該公所建設課同年月16日簽等影本可稽。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花蓮縣政府106年8月2日府人訓字第1060145336A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30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民國106年8月30日高市勞人字第106375244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高市勞工局）勞資關係科專員。

高市勞工局106年6月30日高市勞人字第106357383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主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企業工會（以下簡稱中華電信南區工會）勞資爭議調解會議（以下簡稱中華電信南區工會勞資調解會議），未妥適辦理調解業務，言行失檢，影響機關形象，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高市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款及第2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9月2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主持上開勞資調解會議時公正客觀，並妥善運用調解技巧，一切均屬依法行政，請求撤銷申誡二次之懲處。案經高市勞工局106年10月17日高市勞人字第10638969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高市獎懲標準表第5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不當，情節輕微者。（二）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形象、機關或他人聲譽，情節輕微者。……」第7點規定：「本表所列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處事不當，情節輕微或言行失檢，損及公務員形象、機關或他人聲譽，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復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調解委員會應指派委員調查事實，除有特殊情形外，該委員應於受指派後十日內，將調查結果及解決方案提報調解委員會。」第2項規定：「調解委員會應於收到前項調查結果及解決方案後十五日內開會。必要時或經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同意者，得延長七日。」第17條第2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調解委員調

查或調解委員會開會時，得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事業單位以言詞或書面提出說明；調解委員為調查之必要，得經主管機關同意，進入相關事業單位訪查。」再按勞資爭議調解倫理規範第3點規定：「調解人應秉持熱誠及耐心，以公正、負責、平和及懇切之態度處理勞資爭議事件。」第4點規定：「調解人應力求調解程序之順暢，力謀勞資爭議當事人……雙方之和諧，並應確實調查事實，釐清當事人之法定權益。」第8點規定：「調解人應持續充實專業知識，提昇勞資爭議處理能力，不得故意曲解法令，為欺罔之告知。」對於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之調查程序，及調解委員或調解人應遵守之倫理規範，已有明文。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高市勞工局勞資關係科專員，負責襄（協）助科長處理科務、核稿、主持調解會議，調處勞資爭議事項、奉派參與中央及市府各項會議，以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此有再申訴人職務說明書影本附卷可稽。次查中華電信南區工會與中華電信公司間發生川旅費補助爭議，該工會於106年3月10日向高市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案經該局指派再申訴人擔任調解委員並主持會議，中華電信南區工會及中華電信公司各指派○○○及○○○擔任勞方委員及資方委員，並於106年3月29日召開第1次調解委員會議。嗣於同年4月28日召開第2次調解委員會議討論，勞方於該次會議中請求調查中華電信公司近1、2年提供民營工會之川旅費，經再申訴人當場表示，調查之提出，應於第1次調解會議時為之，造成勞方對其所言產生質疑；又勞方請求入廠調查，經再申訴人允諾指派調查，嗣於製作會議紀錄之中場休息時間與資方協商後，逕自變更已允諾之事項，另作成調解不成立之決議，引發勞方不滿向高市勞工局局長抗議。案經該局政風室調查後，審認再申訴人於勞方委員提出調查時，未釐清勞方所需得否由資方以言詞或書面提供說明，即將全案導向入廠調查，使勞方誤認須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且逕自解釋啟動調查程序，應於第1次召開調解委員會時提出；又先行允諾指派調查並作成決議事項後，未與勞方溝通協調即逕自變更決議事項，並於勞方表達抗議時，表示「我沒有種好不好，

我沒有辦法說服」、「我能力不好」之言語，顯有違勞資爭議調解倫理規範第3點、第4點及第8點規定之情事，該室爰以106年5月5日簽提該局同年6月16日105年度第9次考績委員會議審議，嗣決議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此有高市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申請、勞資爭議會議紀錄、106年4月28日第2次調解委員會議錄音摘要、高市勞工局政風室同年5月5日簽、105年度第9次考績委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按。茲以再申訴人身為高市勞工局指派之調解委員會議主席，對外代表該局執行職務，本應秉持專業，力求勞資雙方和諧，主持調解會議，卻曲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6條及第17條規定，造成勞方質疑；且對指派委員入廠調查之立場前後反覆，未與勞方充分溝通，即逕自變更已允諾之決議事項，並於公開場合發表不當言論，核有未妥適辦理調解業務，言行失檢，影響機關形象之情事，洵堪認定。高市勞工局依高市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款、第2款及第7點規定，以系爭106年6月30日令，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主持上開調解委員會議公正客觀，並妥善運用調解技巧，一切均屬依法行政云云，核無足採。

四、綜上，高市勞工局106年6月30日高市勞人字第106357383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30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民國106年9月20日新北勞人字第106184544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新北勞工局）外勞服務科科員。新北勞工局106年7月26日新北勞人字第1061466837號令，審認再申訴人不服從長官命令並拒絕執行工作，延宕同仁公文時效，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新北獎懲基準）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經新北勞工局為申訴函復時，補正上開申誡一次懲處之法令依據為新北獎懲基準第14點

第6款規定；再申訴人不服，於106年10月2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係遭外勞服務科同仁以擋路及衝撞方式霸凌，向主管反映未獲改善，恐身體安全遭受威脅，始無法從事公文收送業務，本件申誡一次之懲處應予撤銷。案經新北勞工局106年11月10日新北勞人字第106221936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次按新北獎懲基準第14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六）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情節輕微。……」據此，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新北勞工局外勞服務科科員，負責彙整就業安定基金評鑑、入國通報案件發送及相關案件處理、公文收送、卷宗保管及銷毀、住宿地變更登打系統及主管臨時交辦事項。次查再申訴人於106年6月23日16時46分以電子郵件向該局外勞服務科科长○○○表示：「請將收送公文的工作交給其他人」，經○科長於同日17時23分以電子郵件回復：「科長會納入業務調整評估（，）在有正式發布業務調整之前，仍維持原本業務工作」。嗣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6日即拒不執行收送公文之業務，經○科長勸導未果，其當面向○科長表示：「就是不要做這工作，你可以處分，我就是不要做」。該局外勞服務科爰以106年6月26日簽，擬就再申訴人拒絕接受科長指派公文收送業務，建議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嗣經該局通知再申訴人、○科長及該科相關同仁於同年7月18日列席該局106年下半年及107年上半年第1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未列席，於106年7月14日提出意見陳述書表示，其係因同仁於其收送公文時，以擋路及衝撞方式集體霸凌。○科長於陳述意見時表示：「本次懲處僅單就業務面討論，對於○員所提工作不適任要求，已和股長討論後進行評估，並要求渠於業務調整前仍維持原先指派業務，惟渠經規勸仍故意不執行所

(負)責業務……；至○員與同仁相處不佳面，有過2次輔導，結論均無同仁霸凌渠之事實。……」案經該會議決議：「經委員綜合討論，依○員書面陳述內容及各陳述意見人發言，同仁與其相處皆正常，但○員主觀上似感到備受威脅，為使○員調適工作態度及人際相處，爰請○員參加本府員工協助方案，但拒絕或未能全程參與，予以申誡1次。」此有再申訴人與○科長106年6月23日電子郵件、新北勞工局外勞服務科106年6月26日簽、再申訴人同年月14日陳述意見書及上開同年7月18日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負責公文收送業務，雖因故請求○科長調整業務內容，惟於尚未調整前，即逕自拒絕收送公文，經○科長當面勸導，其仍拒絕執行，致延宕同仁公文時效，顯有不服從長官命令，情節輕微之情事，洵堪認定。新北勞工局依新北獎懲基準第14點第6款規定，以106年7月26日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於法並無不合。

三、再申訴人訴稱，主張其係遭外勞服務科同仁以擋路及衝撞方式霸凌，向主管反映未獲改善，恐身體安全遭受威脅，始無法從事公文收送業務云云。茲以新北勞工局為查明是否有霸凌一事，除通知○科長列席前揭甄審暨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經其表示有過2次輔導，結論均無同仁霸凌之事實外，亦通知該科同仁○○○、○○○及○○○一併列席該會議，彼等均表示無故意擋路或衝撞再申訴人之情形，此亦有前揭新北勞工局106年7月18日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足憑。復依卷亦查無可資證明有霸凌情事之資料。再申訴人所訴，尚難採信。

四、綜上，新北勞工局106年7月26日新北勞人字第106146683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林 文 燦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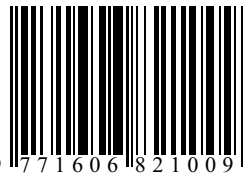
第37卷第7期

中華民國107年4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傳真	(02)8236-6246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